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 11)

2014 年業績

- 營業溢利增加 6%，為港幣 194.5 億元（2013 年為港幣 184.1 億元）。
-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增加 9%，為港幣 205.94 億元（2013 年為港幣 189.46 億元）。
- 股東應得溢利減少 43%，為港幣 151.31 億元（2013 年為港幣 266.78 億元）。如不包括對興業銀行投資減值及重新分類之影響，股東應得溢利增加 0.4%。
- 除稅前溢利減少 37%，為港幣 180.49 億元（2013 年為港幣 284.96 億元）。如不包括對興業銀行投資減值及重新分類之影響，除稅前溢利增加 0.5%。
-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為 13.4%（2013 年為 25.4%）。如不包括對興業銀行投資減值及重新分類之影響，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為 16.3%（2013 年為 17.6%）。
- 總資產增加 11%，為港幣 12,640 億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為港幣 11,437 億元）。
- 每股盈利減少 43%，為港幣 7.91 元（2013 年為港幣 13.95 元）。如不包括對興業銀行投資減值及重新分類之影響，每股盈利增加 0.3%，為港幣 9.01 元（2013 年為港幣 8.98 元）。
- 第四次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 2.30 元。2014 年每股派息共為港幣 5.60 元（2013 年為港幣 5.50 元）。
-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總資本比率為 15.7%，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及一級資本比率均為 15.6%（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總資本比率為 15.8%，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及一級資本比率均為 13.8%）。
- 成本效益比率為 31.8%（2013 年為 32.4%）。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

結算至 2014 年之全年業績公佈，當中包括本行對興業銀行投資之減值虧損港幣 21.03 億元。結算至 2013 年之全年業績公佈，當中包括本行將所持有之興業銀行投資，由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證券投資所產生之港幣 84.54 億元除稅前非可供分派會計收益（港幣 95.17 億元之股東應得溢利）。倘本公告已列明「如不包括對興業銀行投資減值及重新分類之影響」，即上述有關數字已經作出相應調整。於 2015 年 2 月 13 日，本集團已完成出售所持有的 5%興業銀行普通股，有關該交易之詳情已列於本公告第 64 頁。

本公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與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

1	2014年業績摘要*
2	目錄
4	董事長評論*
5	行政總裁回顧*
7	業績概要
11	按類分析
18	綜合收益表
19	綜合全面收益表
20	綜合資產負債表
21	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財務概況
24	淨利息收入
26	淨服務費收入
27	淨交易收入
28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28	股息收入
28	其他營業收入
29	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分析
30	保險業務收入分析
31	貸款減值提撥
32	營業支出
33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33	對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及烟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銀行」）投資重新分類之淨收益
34	稅項支出
35	每股盈利
35	每股股息
35	按類分析
38	按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40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40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41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4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3	客戶貸款
43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44	減值客戶貸款及準備
45	已逾期之客戶貸款
46	重整之客戶貸款
46	客戶貸款之地區分類分析
47	總客戶貸款之行業分類
49	證券投資

51	存 / 欠直屬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
5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2	無形資產
52	其他資產
53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53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54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54	其他負債
54	後償負債
55	股東資金
56	資本管理
60	流動資金比率
60	現金流量對賬表
61	或有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64	毋須調整之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65	法定賬項及會計政策
66	新香港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66	呈列之變動
67	比較數字
67	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之核數師
68	對興業銀行及烟台銀行投資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
69	物業重估
70	外匯倉盤
71	最終控股公司
71	股東登記名冊
72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72	董事會
72	公告

* 為方便閱覽，於該部分內引述之百分率，已適當地調整為整數，惟比率指標則仍以一個或兩個小數位列示。

恒生銀行董事長錢果豐之評論：

面對經濟環境挑戰，恒生於 2014 年仍然保持良好發展勢頭。本行憑藉穩固之市場地位及優越品牌，繼續發揮競爭優勢並提升營運效益，為客戶提供更佳之服務。

受到 2013 年對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以及有關投資於 2014 年錄得減值虧損之影響，股東應得溢利及每股盈利均下跌 43%，分別為港幣 151.31 億元及港幣 7.91 元。如不包括此等項目之影響，股東應得溢利增加 0.4%，為港幣 172.34 億元，每股盈利則上升 0.3%，為港幣 9.01 元。

2014 年之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為 13.4%，而 2013 年則為 25.4%。如不包括 2013 年對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以及有關投資於 2014 年錄得減值虧損之影響，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為 16.3%，而 2013 年則為 17.6%。

董事會宣佈派發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2.30 元。2014 年之每股派息合共港幣 5.60 元，而 2013 年則為每股港幣 5.50 元。

經濟環境

2014 年環球經濟增速溫和，美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受本地需求支持而有所改善，有助抵銷歐元地區經濟增長相對較慢所帶來之影響。另外，日本政府增加銷售稅，令當地下半年之國內需求減少。

香港由於就業市場向好及貿易差額改善，2014 年首三季之經濟增長為 2.4%。財政狀況持續健康發展以及美國之需求增加，可以支持香港抵禦經濟逆境並繼續保持增長。預計 2015 年香港之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為 2.6%，較 2014 年預測之 2.2% 輕微增加。

內地方面，受到房地產市場調整及產能過剩影響，經濟增長因此放緩。2014 年全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為 7.4%，而 2013 年則為 7.7%。2015 年內地經濟會持續面對挑戰，但國內消費回穩及政府致力刺激經濟，均有助經濟增長。預計 2015 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仍會高於 7.0%，但增幅會較 2014 年為低。

美國貨幣政策恢復常態化以及內地經濟可能因結構性調整而放緩，將繼續對亞洲地區帶來不明朗因素及經濟下行風險。不過，隨著香港與內地經濟加強連繫，包括於 2014 年 11 月開展之滬港通，以及人民幣進一步國際化，會繼續為本行業務持續增長帶來機遇。

憑藉全面之服務網絡、忠誠之客戶，以及強大之跨境業務能力，本行會把握新業務機遇，繼續提供優質之服務。

恒生銀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李慧敏女士之回顧：

雖然 2014 年的經營環境挑戰日增，恒生採取以客為本之增長策略，取得理想進展並錄得良好業績，各項核心業務之收入及溢利均有增加。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較 2013 年上升 9%，為港幣 205.94 億元，營業溢利增長 6%，為港幣 194.5 億元。

本行在 2013 年對興業銀行之投資重新分類，並於 2013 年帶來重大會計收益及於 2014 年錄得投資減值虧損，受到此兩項因素影響，股東應得溢利下跌 43%，為港幣 151.31 億元。如不包括此等項目之影響，股東應得溢利上升 0.4%，因物業出售及物業重估之收益減少，亦抵銷了營業溢利之增加。

除稅前溢利下跌 37%，為港幣 180.49 億元。如不包括對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所帶來之會計收益與減值虧損，除稅前溢利上升 0.5%，亦反映前述由於物業相關收益減少之影響。

本行增加高質素資產，並進一步擴展多元化收入基礎以達致均衡增長，淨利息收入及非利息收入分別增加 7%及 9%。

本行進一步優化網絡覆蓋範圍，並提供更方便和更多選擇之個人化財富管理方案，致力透過多元化渠道提升客戶服務。

本行為主要客戶群增設新服務網點，同時優化現有分行之設計及服務並提升品牌形象。本行對科技及電子服務平台作出新投資，吸引更多零售銀行客戶使用本行之網上銀行服務。

本行與國際醫療保健集團保柏簽訂為期 10 年之獨家醫療保險分銷協議，為客戶提供周全之醫療保險服務。本行之香港團隊繼續與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恒生中國」）緊密合作，進一步加強業務聯繫及服務網絡，以爭取更多跨境業務及吸納目標新客戶。本行亦配合滬港通開展及放寬人民幣每日兌換上限推出新措施，鞏固本行於財富管理及跨境服務之市場地位。

恒生中國新添兩個網點並成功發行 10 億元人民幣離岸債券，以支持業務增長。

由於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上升 6%，淨利息收入增加港幣 12.67 億元，為港幣 198.71 億元。淨利息收益率增加 1 個基點至 1.90%。本行憑藉吸納目標客戶之策略以及審慎管理資產組合，帶動平均客戶貸款及平均客戶存款分別上升 10%及 7%。非利息收入上升港幣 8.78 億元，為港幣 103.36 億元，淨服務費收入則上升 6%。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淨營業收入增長 8%，較營業支出之升幅 6%為高，成本效益比率因此改善 60 個基點，為 31.8%。

恒生銀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李慧敏女士之回顧：（續）

貸款減值提撥上升港幣 6.08 億元，為港幣 11.44 億元。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為 0.32%，而 2013 年底則為 0.22%。內地之信貸環境充滿挑戰，令內地貸款組合之減值貸款及相關減值提撥由低位回升。本行繼續重視資產質素，整體貸款質素保持穩定。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根據《巴塞爾協定三》之總資本比率為 15.7%，而 2013 年底則為 15.8%。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及一級資本比率均為 15.6%，而 2013 年底則為 13.8%。

籌劃未來增長

本行成立超過 80 年，是香港具有領導地位之本地銀行，憑藉優質服務及以客為本之策略，深得客戶之支持與信賴。本行會繼續受惠於本地經濟持續增長，以及跨境經濟愈趨融合帶來之商機。

本行會致力提升營運效益，以及善用資金及其他資源，鞏固本行在財富管理服務之市場地位，並把握跨境業務帶來的機會。

由於經濟增長放緩，加上若干行業出現產能過剩，以及市場持續改革之影響，均會令內地之信貸市場於未來一年更趨複雜。本行會善用於跨境業務連繫之優勢，進一步提升恒生中國之產品及服務，以及把握為人民幣國際化而推出之優惠政策及措施帶來之機會。

本行會與客戶及其他持份者誠懇溝通，令本行能夠對市場轉變及業務新機遇迅速應對。憑藉優越品牌、龐大之服務網絡及客戶基礎，以及多元化之產品組合，本行會繼續提升服務平台，令核心業務有均衡及可持續之增長。

本行會致力推動良好之企業管治文化，以及為員工提供發展機會，以提升其專業及領導才能。支持及參與各項企業可持續發展項目，仍然是本行回饋社會及促進社會福祉的重要一環。

本人衷心感謝本行同事之努力不懈，致力推動本行之業務策略，令本行能夠了解零售及企業客戶所需，確保本行之業務能夠持續增長並為股東增值。

業績概要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於 2014 年之股東應得溢利為港幣 151.31 億元，較 2013 年減少 43.3%。每股盈利減少 43.3%，為港幣 7.91 元。業績包括於 2014 年本行對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投資之減值港幣 21.03 億元，以及於 2013 年對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而帶來之港幣 95.17 億元會計收益。如不包括此等項目，股東應得溢利增加 0.4%。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增加港幣 16.48 億元，即 8.7%，為港幣 205.94 億元，主要由淨利息收入及淨服務費收入增加所帶動。儘管息率持續低企及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錄得穩健增長，各項核心業務之營業溢利均有增加。營業支出雖然上升，惟升幅較收入增長為低。

淨利息收入增加港幣 12.67 億元，即 6.8%，為港幣 198.71 億元，主要原因是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有所增加。與 2013 年比較，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增加 6.1%。平均客戶貸款增長 9.7%，而證券投資則上升 5.1%。淨利息收益率改善 1 個基點至 1.90%，而淨息差則維持於 1.77%。香港平均貸款息差有改善，特別是定期貸款息差，但此方面之利好因素，部分被按揭貸款息差收窄所抵銷。平均客戶存款增加 7.1%，反映本行採取吸納存款之策略以支持業務增長，但此方面之利好因素，大部分被存款息差收窄所抵銷。財資業務積極管理利率風險，並致力提高盈餘資金收益，令資產負債管理收入錄得增長。內地方面，由於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增加以及同業拆放市場波動減少，加上存款息差有所改善，抵銷了貸款息差收窄之影響。

淨服務費及佣金增加港幣 3.62 億元，即 6.1%，為港幣 62.49 億元，增長亦遍及各項業務。來自零售投資基金銷售及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之收入分別增加 8.6%及 9.2%，主要原因是客戶需求強勁及於年底時市場氣氛向好。保險相關服務費收入上升 5.7%，反映人壽保險再保業務收入以及非人壽保險業務之分銷佣金均有增加。賬戶服務收入上升 10.7%，本行致力爭取更多跨境匯款業務，令匯款收入增加 16.1%。受惠於香港信用卡消費上升及信用卡商戶收單業務增加，信用卡服務費收入亦上升 2.5%。

淨交易收入減少港幣 1.01 億元，即 4.9%，為港幣 19.44 億元，主要由於交易溢利下跌。市場波動不大令客戶交易量下降，加上對外匯掛鈎結構性財資產品之需求減少，令外匯交易收入較 2013 年減少港幣 1.4 億元，惟部分減幅被來自外匯掉期活動之收入增加所抵銷。

股息收入增加港幣 1.96 億元，即 19.3%，為港幣 12.1 億元，主要由於來自興業銀行之股息收入增加。

業績概要 (續)

來自保險業務之收入 (包含於「淨利息收入」、「淨服務費收入」、「交易收入淨額」、「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保費收入淨額」、「其他營業收入」項下之「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及「其他」，以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並已扣減「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增加港幣2,200萬元，即0.60%，為港幣37.08億元。本行在低息環境下重新調配資產比重，人壽保險業務之淨利息收入及服務費收入大致與2013年相若。受惠於股票市場表現向好，人壽保險資金組合之投資回報增長31.3%，惟部分被物業重估增值減少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下降所抵銷。該等投資回報乃歸屬保單持有人，相應抵銷已反映於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項下。由於現有人壽保險續期增加，保費收入淨額上升7.7%，而新做人壽保險保費則大致保持平穩。保費增加令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亦相應增加。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減少，乃由於產品組合及精算假設之變動。非人壽保險收入上升5.8%，反映分銷佣金收入增加。

營業支出上升港幣 5.1 億元，即 5.6%，為港幣 96.13 億元，反映本行繼續投資於新業務平台、服務配套及內地業務，以支持業務增長。由於年度薪金調增及員工人數增加，以支持業務擴展，人事費用增加 4.2%。業務及行政支出增加 6.8%，乃由於租金支出、市場推廣支出，以及處理服務費均有所增加。

由於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淨營業收入增長 7.6%，高於營業支出之升幅，因此成本效益比率改善 0.6 個百分點至 31.8%。

貸款減值提撥增加港幣 6.08 億元，即 113.4%，為港幣 11.44 億元，由於內地信貸環境充滿挑戰，令個別評估之貸款減值提撥增加。綜合評估之貸款減值提撥上升，原因是客戶貸款結餘增加及評估模式假設之更新，令毋須作個別減值之貸款減值準備增加。與去年比較，信用卡及私人貸款組合之減值提撥大致維持穩定。

- 營業溢利上升港幣 10.4 億元，即 5.6%，為港幣 194.5 億元。

- 除稅前溢利減少港幣 104.47 億元，即 36.7%，為港幣 180.49 億元，當中已計及下列主要因素：

- 於 2013 年對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之會計收益港幣 84.54 億元，以及對烟台銀行投資重新分類之會計虧損港幣 2.97 億元；
-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減少港幣 23.38 億元，主要是本行於 2014 年 9 月對興業銀行投資之減值虧損港幣 21.03 億元，以及出售物業收益較 2013 年有所減少之綜合影響；

業績概要 (續)

- 物業重估淨增值減少 56.1% (即港幣 6.67 億元) ; 及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少 57.8% (即港幣 3.25 億元) , 主要由於本行於 2013 年 12 月對烟台銀行投資重新分類, 以及一間物業投資聯營公司於 2014 年之物業重估收益減少之影響。

綜合資產負債表及主要比率

總資產增加港幣 1,203 億元, 即 10.5%, 為港幣 12,640 億元, 反映本集團透過可持續增長提升盈利能力之策略。客戶貸款上升港幣 722 億元, 即 12.3%, 為港幣 6,584 億元, 主要由企業及商業貸款增長所帶動, 當中以物業相關、批發及零售貿易, 以及製造業客戶之貸款需要尤為顯著。儘管物業市場成交量減少, 本集團仍成功增加住宅按揭貸款, 較 2013 年底增長 9.3%。恒生中國之貸款組合上升 6.3%, 主要來自企業客戶貸款業務。本行之整體貸款質素仍然穩健, 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為 0.32%, 而 2013 年底則為 0.22%。包括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之客戶存款增加港幣 868 億元, 即 10%, 為港幣 9,565 億元。恒生中國於 2014 年 6 月在香港首次發行離岸人民幣債券, 市場反應良好, 獲不同類別的投資者認購, 成功集資人民幣 10 億元。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貸款對存款比率為 68.8%, 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則為 67.4%。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資金 (扣除擬派股息) 為港幣 1,348 億元, 增加港幣 312 億元, 即 30.1%。保留溢利增加港幣 50 億元, 增幅來自 2014 年扣除年內中期股息後之股東應得溢利。於 2014 年 12 月, 本行發行港幣 69.81 億元之額外一級資本之永久資本工具, 於「其他股權工具」項下列賬, 並用作償還部分後償負債以提升資本效益。由於本行行址之公平價值增加, 行址重估儲備增加港幣 7.83 億元, 即 5.3%。可供出售投資儲備錄得港幣 170 億元之增值, 而 2013 年底則有港幣 16 億元虧損, 主要反映本行對興業銀行之投資於 2014 年 9 月確認減值虧損後, 於 2014 年底錄得未實現重估收益。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為 1.3% (2013 年為 2.4%)。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為 13.4% (2013 年為 25.4%)。如不包括 2013 年對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之收益及 2014 年之減值虧損,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為 1.4%, 而 2013 年則為 1.5%。以相同基準計算,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為 16.3%, 而去年則為 17.6%。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較 2013 年減少, 主要因為物業之重估增值減少, 以及平均股東資金增加之綜合結果。平均股東資金增加, 主要反映 2014 年之股東應得溢利增加, 以及行址重估儲備增加。

業績概要 (續)

於2014年12月31日，總資本比率為15.7%，大致維持穩定，而2013年底則為15.8%。資本基礎增加，主要反映年內宣佈派發股息後之累積溢利及發行之資本工具淨額，部分被貸款增加及監管模式變更帶動風險加權資產增加14.5%所抵銷。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及一級資本比率改善至15.6%，而2013年底則為13.8%，主要由於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及一級資本增加所致。於2014年12月，本行發行9億美元屬額外一級資本之永久資本工具及償還7.75億美元之二級後償負債，以提升資本效益。累積溢利加上分階段實施《巴塞爾協定三》之安排令未綜合入賬之金融公司之重大資本投資市值上升，亦導致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及一級資本增加，惟有關增加部分被風險加權資產上升所抵銷。

本行維持良好之流動資金水平。2014年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為34.7%（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四之準則計算），2013年則為34.9%。

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30元，將於2015年3月26日派發予於2015年3月11日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東。連同已派發之首三季中期股息，2014年之每股派息合共港幣5.60元。

按類分析

香港及其他業務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零售銀行 及財富管理 業務		環球銀行 及資本市場 業務		其他 業務	合計	中國	跨業務	合計
	內地 業務	項目 抵銷							
全年結算至									
2014年12月31日									
淨利息收入 / (支出)	10,036	4,894	3,378	(197)	18,111	1,760	-	19,871	
淨服務費收入	4,147	1,568	253	149	6,117	132	-	6,249	
淨交易收入 / (虧損)	174	414	1,148	(1)	1,735	209	-	1,944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 工具收入 / (虧損) 淨額	1,205	(1)	1	(4)	1,201	-	-	1,201	
股息收入	1	-	-	1,209	1,210	-	-	1,210	
保費收入淨額	10,671	108	-	-	10,779	-	-	10,779	
其他營業收入	1,268	64	1	425	1,758	8	(71)	1,695	
總營業收入	27,502	7,047	4,781	1,581	40,911	2,109	(71)	42,949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 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2,655)	(87)	-	-	(12,742)	-	-	(12,742)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 淨營業收入	14,847	6,960	4,781	1,581	28,169	2,109	(71)	30,207	
貸款減值提撥	(531)	(128)	(5)	-	(664)	(480)	-	(1,144)	
營業收入淨額	14,316	6,832	4,776	1,581	27,505	1,629	(71)	29,063	
營業支出 [⊠]	(5,545)	(1,754)	(595)	(277)	(8,171)	(1,513)	71	(9,613)	
營業溢利	8,771	5,078	4,181	1,304	19,334	116	-	19,450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 收益減去虧損	-	-	4	(2,161)	(2,157)	(2)	-	(2,159)	
物業重估淨增值	-	-	-	521	521	-	-	52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46	1	-	-	247	(10)	-	237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9,017	5,079	4,185	(336)	17,945	104	-	18,049	
應佔除稅前溢利	50.0%	28.1%	23.2%	(1.9%)	99.4%	0.6%	-	100.0%	
佔香港及其他業務應佔 除稅前溢利之百分比	50.2%	28.3%	23.3%	(1.8%)	100.0%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 之營業溢利	9,302	5,206	4,186	1,304	19,998	596	-	20,594	
⊠ 已包括於營業支出內之 折舊 / 攤銷	(46)	(28)	(5)	(767)	(846)	(96)	-	(942)	
於2014年12月31日									
總資產	339,219	253,833	462,197	114,123	1,169,372	127,948	(33,330)	1,263,990	
總負債	685,299	198,685	126,781	21,905	1,032,670	117,726	(25,599)	1,124,79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86	12	-	-	2,198	20	-	2,218	
於年內購入之非流動資產	248	16	8	333	605	77	-	682	

按類分析 (續)

	香港及其他業務							
	零售銀行 及財富管理 業務	商業銀行 業務	環球銀行 及資本市場 業務	其他 業務	合計	中國 內地 業務	跨業務 項目 抵銷	合計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全年結算至								
2013年12月31日(重新列示)								
淨利息收入 / (支出)	9,959	4,171	3,236	(221)	17,145	1,459	–	18,604
淨服務費收入	3,849	1,565	231	144	5,789	98	–	5,887
淨交易收入 / (虧損)	300	506	1,122	(14)	1,914	131	–	2,045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 工具收入 / (虧損) 淨額	350	(4)	(1)	–	345	–	–	345
股息收入	–	7	–	1,007	1,014	–	–	1,014
保費收入淨額	9,925	80	–	–	10,005	–	–	10,005
其他營業收入	1,612	39	1	334	1,986	7	(57)	1,936
總營業收入	25,995	6,364	4,589	1,250	38,198	1,695	(57)	39,836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 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1,702)	(72)	–	–	(11,774)	–	–	(11,774)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 之淨營業收入	14,293	6,292	4,589	1,250	26,424	1,695	(57)	28,062
貸款減值提撥	(482)	(38)	(8)	–	(528)	(8)	–	(536)
營業收入淨額	13,811	6,254	4,581	1,250	25,896	1,687	(57)	27,526
營業支出 [†]	(5,315)	(1,621)	(515)	(230)	(7,681)	(1,479)	57	(9,103)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1)	(2)	–	–	(13)	–	–	(13)
營業溢利	8,485	4,631	4,066	1,020	18,202	208	–	18,410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 收益減去虧損	(1)	1	4	176	180	(1)	–	179
對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之 收益	–	–	–	–	–	8,454	–	8,454
對烟台銀行投資重新分類之 虧損	–	–	–	–	–	(297)	–	(297)
物業重估淨增值	–	–	–	1,188	1,188	–	–	1,18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455	2	–	–	457	105	–	562
除稅前溢利	8,939	4,634	4,070	2,384	20,027	8,469	–	28,496
應佔除稅前溢利	31.4%	16.3%	14.3%	8.3%	70.3%	29.7%	–	100.0%
佔香港及其他業務應佔 除稅前溢利之百分比	44.6%	23.2%	20.3%	11.9%	100.0%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 之營業溢利	8,967	4,669	4,074	1,020	18,730	216	–	18,946
[†] 已包括於營業支出內之 折舊 / 攤銷	(49)	(28)	(5)	(695)	(777)	(98)	–	(875)

於2013年12月31日

總資產	309,758	211,747	426,288	104,027	1,051,820	118,476	(26,566)	1,143,730
總負債	650,309	173,675	105,484	16,924	946,392	108,495	(18,935)	1,035,95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22	10	–	–	2,032	30	–	2,062
於年內購入之非流動資產	1,734	26	1	3,359	5,120	108	–	5,228

按類分析 (續)

香港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於 2014 年之除稅前溢利為港幣 90.17 億元，較 2013 年上升 0.9%。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為港幣 93.02 億元，增長 3.7%。營業溢利增加 3.4%，為港幣 87.71 億元。

淨利息收入增加 0.8%，為港幣 100.36 億元。客戶存款及貸款組合較去年分別增長 5.0%及 9.1%。市場競爭激烈，令存款業務受壓。

非利息收入增加 11.0%，為港幣 48.11 億元，反映淨服務費收入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錄得增長。本行策略性地提升財富管理業務之競爭能力，成功維持財富管理業務之增長動力，收入因此增長 3.7%至港幣 64.74 億元。

本行之無抵押貸款業務仍是主要的穩定增長動力。憑藉有效之信用卡推廣計劃，信用卡消費較去年同期增加 9.4%。本行繼續保持 VISA 及萬事達信用卡第三大發卡機構的市場地位。透過本行加強對現有客戶之分析，令個人貸款組合增長 26.8%。

本行之按揭業務繼續位居市場三甲，以新做樓宇按揭計算，本行之市場佔有率為 17.1%，按揭貸款組合則較 2013 年底增加 8.0%。

2014 年投資市場波動，本行之投資收入增長 8.2%。投資基金收入較去年增加 8.3%，成交額亦較 2013 年增長 15.3%。2014 年上半年證券市場交投淡靜，但於年底開始復甦。整體而言，證券收入及買賣成交額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 9.0%及 9.5%。為配合滬港通推出及放寬個人客戶之人民幣每日兌換上限，本行推出「滬股通」股票買賣服務，並同時增加本行之人民幣投資產品組合。

雖然保險業務投資組合之物業重估收益減少，來自保險業務之收入大致與去年相若。本行進一步將產品系列多元化，加強為客戶提供一站式之財富及健康保障方案。本行與 國際醫療保健集團保柏簽訂為期 10 年之獨家分銷協議，推出由保柏設計的恒生保柏「摯·健康」系列之醫療保障計劃。另外，本行亦推出「顯赫世代」萬用壽險計劃，配合高資產淨值客戶對財富承傳之需要。

本行致力不斷提升優越及優進理財服務，令優越及優進理財客戶之數目較去年同期增加 7.3%。於 2014 年，本行於策略地點增設更多優越及優進理財中心，總數增加至 18 間。本行因應客戶之財富管理需要，推出一系列優越及優進理財服務及有關產品特色之市場推廣活動。

按類分析 (續)

本行繼續鞏固業務營運設施，透過提升數碼服務及加強使用社交媒體工具，提升對客戶之體驗，以達致可持續之業務增長。本行推出恒生 Youtube 頻道，提供最新財務資訊及評論，並加強網頁搜尋器之功能以提升本行之數碼服務形象。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之個人網上銀行客戶數目較 2013 年底增加 7.7%。

香港**商業銀行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上升 9.6%，為港幣 50.79 億元。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增長 11.5%，為港幣 52.06 億元。營業溢利上升 9.7%，為港幣 50.78 億元。

由於客戶貸款及存款錄得均衡增長，帶動淨利息收入增加 17.3%，為港幣 48.94 億元。本行繼續專注跨境業務合作，客戶貸款增長 20.2%。

本行繼續吸納優質內地客戶，並向專業機構、上市公司、醫院、學校及零售商等目標客戶推出以客為本的服務方案，帶動存款增加 14.8%。

非利息收入減少 2.6%，為港幣 20.66 億元，原因是人民幣貶值導致客戶的人民幣對沖產品需求減少，以及本行策略性地調整貿易融資業務定位，以配合主要企業客戶之需要。

匯款收入增長 22.2%，部分原因是本行向目標客戶進行市場推廣，成功爭取更多跨境貿易業務。投資基金收入亦錄得 15.3%之理想增長，反映本行提供適時及切合所需之企業財富管理方案。

由於人壽保險及非人壽保險業務錄得滿意增長，保險業務收入增加 8.6%。非人壽保險業務收入增長，乃因為本行加強與昆士蘭保險之合作。本行與國際醫療保健集團保柏簽訂獨家分銷協議，透過全新及由保柏為本行設計之團體醫療保險產品，加強對僱員之醫療保障。本行加強拓展中小企市場，令來自人壽保險之收入增長 12.9%。

憑藉有效的信貸風險管理，以及加強監察審批後的貸款資產，令資產質素維持穩定，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維持於 0.34%之低水平。本行繼續增強貸款組合管理，透過有效整合交易銀行業務與財富管理產品，優化風險加權資產之回報。

吸納優質商業客戶仍為本行之策略重點之一。2014 年新客戶中，內地公司佔 45.2%。新客戶亦成為中小企存款之主要動力，令來自中小企客戶之非利息收入增長 14.8%。本行擴充位於銅鑼灣及上水之商務理財中心，以提升客戶服務體驗。本行進一步優化商業網上銀行服務，推出「滬股通」股票買賣服務，有助商業客戶適時把握跨境投資機會。本行連續第九年獲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頒發「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

按類分析 (續)

本行連續第三年獲《Asian Banking & Finance》雜誌評選為「香港最佳本地貿易融資銀行」，並獲《亞洲貨幣》雜誌評選為「香港最佳本地現金管理銀行」。

憑藉本行能提供以客為本服務之能力、豐富的行業知識，以及香港與內地團隊之緊密關係等，本行會致力推動客戶存款可持續地增長，並把握人民幣業務持續開放，以及開發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及上海自貿區所帶來之跨境業務新機遇。

香港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增加2.8%，為港幣41.85億元。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增加2.7%，為港幣41.86億元。營業溢利增加2.8%，為港幣41.81億元。

香港環球銀行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增加3.3%，為港幣16.82億元。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則增加3.1%，為港幣16.84億元。營業溢利增加3.3%，為港幣16.79億元。

淨利息收入較2013年上升4.7%，為港幣16.81億元。貸款總額按年上升5.5%，原因是多個行業之貸款均錄得增長。往來及儲蓄存款結餘增長38.1%，主要由於本行為客戶提供全面之現金管理解決方案，帶動存款總額增加54.1%。

本行善用內地、香港及新加坡之完善業務營運設施，致力為客戶提供更全面之地區支援，專注提供人民幣相關服務，包括存款、貸款及貿易融資。

香港環球資本市場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增加2.5%，為港幣25.03億元。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增長2.5%，為港幣25.02億元。營業溢利增長2.5%，為港幣25.02億元。

淨利息收入增長4.1%，為港幣16.97億元，反映本行之資產負債管理團隊積極管理利率風險，並致力提高收益。

淨交易收入增長2.2%，為港幣11.48億元，帶動非利息收入增加3.8%，為港幣11.6億元。

本行提升前線銷售渠道（包括網上銀行服務）及交易系統，以提供直接處理程序並加強倉盤管理。為鞏固本地市場領導地位，本行將於2015年加入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成為場外衍生工具中央結算之直接成員。

按類分析 (續)

為進一步拓展多元化收入來源，透過與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及商業銀行業務團隊之合作，確定交叉銷售之機會及客戶需要，加強向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與商業銀行業務之客戶交叉銷售環球資本市場產品。

透過優化零售孖展交易及各類投資存款產品，本行鞏固為零售客戶提供人民幣服務之市場地位，以助把握離岸人民幣市場與日俱增的機遇。

展望未來，本行將進一步增強外匯、黃金、利率及固定收益的服務及銷售策略，以把握投資及對沖業務的機會。本行將致力開拓可以擴大客戶基礎之新業務領域。

隨着滬港通開展及香港進一步放寬人民幣兌換限制，本行將持續開發新產品以配合客戶的需要。

中國內地業務

受惠於淨利息收入及非利息收入的增加，恒生中國之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營業溢利增長175.9%，為港幣5.96億元。營業溢利減少44.2%，為港幣1.16億元，反映在充滿挑戰的信貸環境下，貸款減值提撥增加。除稅前溢利減少44.9%，為港幣1.14億元。

淨利息收入增長20.6%，主要由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增長所帶動。

於2014年12月31日，總資產增加8.0%，為港幣1,279億元，主要因為貸款結餘上升6.7%，而存款亦增加3.6%。

扣除結構性存款重新估值之影響，非利息收入有所增加，此乃由於財資業務表現較佳，加上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增加所致。在融資及貿易業務之跨境合作以及財資產品銷售之帶動下，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上升34.7%。

本行繼續投資以提升服務網絡及系統之同時，亦有效控制開支。營業支出較去年上升2.3%。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及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均錄得良好增長，而商業銀行業務受充滿挑戰之信貸環境所影響，令貸款減值提撥增加。

受惠於恒生銀行的強大跨境業務能力，恒生中國繼續擴展產品範圍以及優化客戶服務渠道，以提升經營能力。恒生中國透過推出「優越理財中港通」及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服務，進一步提升本行之跨境服務，以迎合在香港及內地均有理財需要的高端零售客戶。本行為前海港深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及上海自貿區之公司提供跨境貸款、為上海自貿區之企業提供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業務，以及向香港中資企業提供擔保或存款抵押貸款等，均取得良好進展。

按類分析 (續)

本行於 2014 年初開設上海自貿試驗區支行及成都分行，藉此把握優惠發展政策帶來之機遇，以及更有效地配合華西地區對優質金融服務之殷切需求，並令恒生中國的網絡增至 50 個，而該兩個新網點均在 2014 年錄得盈利。本行已獲得批准於山東濟南市開設新分行，預計可於 2015 年上半年投入服務。

恒生中國於 2014 年下半年提升核心銀行系統，進一步加強直銷服務渠道，包括網上平台、電話服務中心、短訊服務及微信，以提升客戶體驗。

於 2014 年 6 月，恒生中國成功在香港發行人民幣 10 億元的離岸人民幣債券，以支持日後發展，市場反應良好，獲不同類別的投資者認購。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全年結算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收入	26,270	23,825
利息支出	(6,399)	(5,221)
淨利息收入	19,871	18,604
服務費收入	7,712	7,329
服務費支出	(1,463)	(1,442)
淨服務費收入	6,249	5,887
淨交易收入	1,944	2,045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收入淨額	1,201	345
股息收入	1,210	1,014
保費收入淨額	10,779	10,005
其他營業收入	1,695	1,936
總營業收入	42,949	39,836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 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2,742)	(11,774)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 之淨營業收入	30,207	28,062
貸款減值提撥	(1,144)	(536)
營業收入淨額	29,063	27,526
員工薪酬及福利	(4,616)	(4,432)
業務及行政支出	(4,055)	(3,796)
行址、器材及設備折舊	(831)	(762)
無形資產攤銷	(111)	(113)
營業支出	(9,613)	(9,103)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3)
營業溢利	19,450	18,410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2,159)	179
對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之收益	—	8,454
對烟台銀行投資重新分類之虧損	—	(297)
物業重估淨增值	521	1,18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37	562
除稅前溢利	18,049	28,496
稅項支出	(2,918)	(1,818)
年內溢利	15,131	26,678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	<u>15,131</u>	<u>26,678</u>
每股盈利(港幣)	7.91	13.95

有關本行就本年度股東應得溢利之應派股息詳列於第 35 頁。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全年結算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年內溢利	15,131	26,678
其他全面收益		
在符合特定之條件下，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變動：		
－債務證券	319	(913)
－股票	16,744	(2,638)
－撥入收益表之公平價值變動：		
－對沖項目	32	689
－出售	(34)	(1)
－減值	2,188	—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	—	(1)
－因興業銀行及烟台銀行投資重新分類而撥入收益表之公平價值變動	—	111
－遞延稅項	(96)	57
－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	(523)	851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變動	318	432
－撥入收益表之公平價值變動	(339)	(445)
－遞延稅項	4	2
外幣換算差額：		
－香港以外分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155)	438
－因興業銀行及烟台銀行投資重新分類而撥入收益表之累計外匯儲備	—	(2,150)
－其他	—	2
其他	—	30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行址：		
－未實現之行址重估增值	1,457	2,103
－遞延稅項	(244)	(337)
－外幣換算差額	(2)	3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盈餘	164	778
－遞延稅項	(27)	(128)
股份報酬計劃	(2)	(3)
除稅後之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9,804	(1,12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4,935	25,558
本行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4,935	25,558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11,311	22,717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145,731	141,940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41,823	31,996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1,112	6,987
衍生金融工具	7,421	6,646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296	–
客戶貸款	658,431	586,240
證券投資	318,032	282,84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18	2,062
投資物業	11,732	10,918
行址、器材及設備	21,898	21,000
無形資產	9,053	7,974
其他資產	23,932	22,405
資產總額	1,263,990	1,143,730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896,521	824,996
同業存款	9,095	11,826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72,587	62,11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3,489	489
衍生金融工具	6,462	5,246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12,402	8,601
其他負債	21,304	20,467
對保險合約客戶之負債	92,442	85,844
本年稅項負債	374	692
遞延稅項負債	4,304	3,850
後償負債	5,817	11,824
負債總額	1,124,797	1,035,952
股東權益		
股本	9,658	9,559
保留溢利	83,667	78,679
其他股權工具	6,981	–
其他儲備	34,490	15,334
擬派股息	4,397	4,206
股東資金	139,193	107,778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1,263,990	1,143,730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全年結算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股本		
年初結餘	9,559	9,559
轉自資本贖回儲備	99	—
	<u>9,658</u>	<u>9,559</u>
保留溢利 (包括擬派股息)		
年初結餘	82,885	63,507
向股東派發之股息		
— 去年通過派發之股息	(4,206)	(3,824)
— 年內宣佈派發之股息	(6,309)	(6,309)
轉撥	428	2,18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5,266	27,327
	<u>88,064</u>	<u>82,885</u>
其他股權工具		
年初結餘	—	—
已發行之其他股權工具	6,981	—
	<u>6,981</u>	<u>—</u>
其他儲備		
行址重估儲備		
年初結餘	14,904	13,790
轉撥	(428)	(65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211	1,769
	<u>15,687</u>	<u>14,904</u>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年初結餘	(1,618)	2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8,630	(1,845)
	<u>17,012</u>	<u>(1,618)</u>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年初結餘	6	1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7)	(11)
	<u>(11)</u>	<u>6</u>
外匯儲備		
年初結餘	1,295	3,071
轉撥	—	(6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55)	(1,712)
	<u>1,140</u>	<u>1,295</u>
其他儲備		
年初結餘	747	2,152
股份報酬之成本	14	30
轉撥	—	(1,465)
轉撥資本贖回儲備	(99)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30
	<u>662</u>	<u>747</u>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全年結算至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股東權益總額		
年初結餘	107,778	92,323
向股東派發之股息	(10,515)	(10,133)
已發行之其他股權工具	6,981	—
股份報酬之成本	14	3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4,935	25,558
	<u>139,193</u>	<u>107,778</u>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全年結算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219	23,102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53,942)	(43,174)
購入持至期滿債務證券	(1,855)	(1,563)
出售或贖回可供出售投資所得	51,726	33,488
贖回持至期滿債務證券所得	645	84
出售貸款組合之現金流入淨額	610	663
購入物業、器材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682)	(3,589)
出售物業、器材及設備及持作出售資產所得	—	911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利息	2,128	1,525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1,209	1,0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61)	(10,642)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派股息	(10,515)	(10,133)
已付後償負債之利息	(302)	(311)
償還後償負債	(6,008)	—
已發行之其他股權工具所得	6,981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9,844)	(10,44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增加	(7,786)	2,016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5,779	115,947
外幣兌換率轉變之影響	(2,643)	(2,184)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5,350	115,779

淨利息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4 年	2013 年
淨利息收入 / (支出) 來自：		
– 非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	21,888	20,242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及負債	(2,014)	(1,697)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3)	59
	<u>19,871</u>	<u>18,604</u>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	1,047,154	986,606
淨息差	1.77%	1.77%
淨利息收益率	1.90%	1.89%

淨利息收入上升港幣 12.67 億元，即 6.8%，為港幣 198.71 億元，主要原因是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上升 6.1%，以及淨利息收益率有所改善。財資業務積極管理利率風險，並評估可提高收益之不同市場機會，令本行可以透過有效之資產負債管理推動收入增加。惟此方面之利好因素，部分被本集團在低息環境下重新平衡資產比例，令保險業務之債券投資組合收益減少所抵銷。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較去年增加港幣 605 億元，即 6.1%。平均客戶貸款上升 9.7%，其中企業及商業與按揭貸款有明顯增長，而證券投資則增長 5.1%。

淨利息收益率擴闊 1 個基點至 1.90%，淨息差則維持於 1.77%。在香港，客戶貸款息差有改善，尤其為企業及商業貸款，但部分被按揭貸款息差收窄而抵銷。本集團採取靈活策略吸納存款以支持均衡增長，平均客戶存款結餘增加，惟此方面之利好因素，被存款息差收窄所抵銷。內地之淨利息收益率及淨息差擴闊，反映存款息差有改善，加上銀行同業拆放市場波動減少，足以彌補貸款息差收窄之影響。

受惠於平均利率之溫和增長，來自無利息成本資金之收益增加 1 個基點至 0.13%。

2014 年下半年之淨利息收入較上半年增加港幣 5.29 億元，即 5.5%，主要由於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增加 5.9%、貸款息差擴闊及下半年日數較多所致。然而，受到存款競爭激烈及低息環境之影響，下半年之淨利息收益率及淨息差持續受壓。

淨利息收入 (續)

按滙豐集團呈列方式，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均以「淨交易收入」列賬。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收入淨額，則於收益表項下以「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列賬（已發行之債務證券及後償負債，以及管理兩者之衍生工具則除外）。

下表列出已包含於滙豐集團賬項內之恒生淨利息收入：

<i>(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i>	<u>2014年</u>	<u>2013年</u>
於「淨利息收入」項下列賬之 淨利息收入及支出		
– 利息收入	26,037	23,613
– 利息支出	(4,155)	(3,371)
– 淨利息收入	21,882	20,242
於「淨交易收入」項下列賬之 淨利息收入及支出	(2,014)	(1,697)
於「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工具收入淨額」項下列賬之 淨利息收入及支出	3	59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	1,013,705	951,178
淨息差	2.05%	2.03%
淨利息收益率	2.16%	2.13%

淨服務費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4 年	2013 年
–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	1,355	1,241
– 零售投資基金	1,681	1,548
– 保險	466	441
– 賬戶服務	392	354
– 匯款	404	348
– 信用卡	2,196	2,142
– 信貸融通	403	370
– 貿易服務	521	585
– 其他	294	300
服務費收入	7,712	7,329
服務費支出	(1,463)	(1,442)
	<u>6,249</u>	<u>5,887</u>

淨服務費收入較 2013 年增加港幣 3.62 億元，即 6.1%，為港幣 62.49 億元。

受惠於股市交投增加，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之收入增長 9.2%。雖然上半年之股市成交額偏低，但隨着滬港通在 2014 年下旬推出，股市成交額於下半年逐步回升。

由於本行推出零售投資產品，帶動基金銷售及投資基金收入分別上升 15.3%及 8.6%。

保險相關服務費收入上升 5.7%，反映年內人壽保險之再保險佣金收入增長及非人壽保險產品之分銷佣金增加。

由於本行致力爭取跨境交易帶動業務額增長，匯款之服務費收入上升 16.1%，增幅令人鼓舞。

來自賬戶服務之收入上升 10.7%，而信用卡業務之總服務費收入則增長 2.5%。

信貸融通服務費收入上升 8.9%，主要由於企業貸款增加令服務費收入上升。

貿易相關服務收入下跌 10.9%，反映貿易融資貸款業務減少。

淨交易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4 年	2013 年
– 外匯交易	1,824	1,964
– 利率衍生工具	1	64
– 債務證券	65	(35)
– 股票及其他交易	63	59
交易溢利	1,953	2,052
對沖活動虧損淨額	(9)	(7)
	<u>1,944</u>	<u>2,045</u>

與 2013 年比較，淨交易收入減少港幣 1.01 億元，即 4.9%，為港幣 19.44 億元。

交易溢利減少港幣 9,900 萬元，即 4.8%，為港幣 19.53 億元。市場波動不大，令客戶交易量下降，外匯交易收入因此減少。由於套戩機會減少，減低投資者對人民幣計價產品之投資意欲，外匯期權掛鈎結構性產品之收入因而下降。交易溢利已包括外匯衍生工具之重估虧損及來自保險業務之外匯虧損。然而，此等不利因素被來自外匯掉期[†]活動之收入淨額增加所抵銷。

來自利率衍生工具、債務證券、股票及其他交易的收入上升港幣 4,100 萬元，即 46.6%，為港幣 1.29 億元。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債務證券錄得重估收益，而去年則錄得重估虧損。此等增長部分被利率衍生工具交易之收益減少所抵銷。

[†]環球資本市場業務會將資金進行外匯掉期，涉及將一種貨幣（「原本貨幣」）用即期匯率轉換為另一種貨幣（「掉期貨幣」）作短期存放，並同時訂立一項遠期外匯合約，於到期日兌回原本貨幣。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即期及遠期合約之匯率差額，須作為外匯溢利/虧損入賬，而原本貨幣及掉期貨幣之利息差額，則會於淨利息收入內反映。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4 年</u>	<u>2013 年</u>
支持保險及投資合約並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 之資產之收入淨額	1,204	345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其他金融工具 之公平價值變動淨額	<u>(3)</u>	<u>—</u>
	<u>1,201</u>	<u>345</u>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增長港幣 8.56 億元，即 248.1%，為港幣 12.01 億元，反映人壽保險業務持有之資產由於年內股市走勢向好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該等投資回報乃歸屬保單持有人，而有關之抵銷變動會在「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或「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項下列賬。

股息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4 年</u>	<u>2013 年</u>
股息	<u>1,210</u>	<u>1,014</u>
	<u>1,210</u>	<u>1,014</u>

股息收入為港幣 12.1 億元，而 2013 年則為港幣 10.14 億元，主要由於本行於 2013 年將興業銀行之投資重新分類為證券投資後之股息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4 年</u>	<u>2013 年</u>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395	293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	1,065	1,195
其他	<u>235</u>	<u>448</u>
	<u>1,695</u>	<u>1,936</u>

其他營業收入為港幣 2.41 億元，較 2013 年減少 12.4%，乃由於保險業務持有之物業重估增值及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均有減少。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減少，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變動以及更新精算假設，但部分被租金收入增加所抵銷。

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4 年	2013 年 (重新列示)
投資業務收入：		
– 零售投資基金	1,681	1,548
– 結構性投資產品 [†]	746	965
–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	1,322	1,209
– 孖展交易及其他	102	151
	<u>3,851</u>	<u>3,873</u>
保險業務收入：		
– 人壽保險	3,489	3,479
– 非人壽保險及其他業務	219	207
	<u>3,708</u>	<u>3,686</u>
合計	<u><u>7,559</u></u>	<u><u>7,559</u></u>

[†] 來自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收入，包括在銷售由其他供應商發行之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淨服務費收入項下呈報之收入，亦包括於淨交易收入項下呈報之出售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溢利。

財富管理業務收入維持於 2013 年之水平。投資收入亦大致與 2013 年相若，其中零售投資基金之服務費收入及證券經紀服務之收入均有增長，但由於客戶對人民幣計價產品之需求減少，導致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收入下降，令有關增長大致被抵銷。在人壽保險及非人壽保險業務均有增長之帶動下，保險業務收入增加 0.6%。

保險業務收入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4 年	2013 年
人壽保險：		
– 淨利息收入及服務費收入	3,048	3,033
– 人壽保險資金投資回報 (包括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支持保險合約 之物業重估增值)	1,339	1,020
– 保費收入淨額	10,779	10,005
–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 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2,742)	(11,774)
– 長期保險業務之 有效保單現值變動	1,065	1,195
	3,489	3,479
非人壽保險及其他業務	219	207
合計	<u>3,708</u>	<u>3,686</u>

人壽保險業務之投資組合錄得強勁回報及業務增長。由於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物業重估增值及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均有下降，令有關增長大致被抵銷，導致人壽保險業務收入僅微升至港幣 34.89 億元。

本集團憑藉多元化之人壽保險產品，帶動新做人壽保險業務之年度保費總額較 2013 年增加 4.1%。

由於本集團在低息環境下重新平衡資產比例，人壽保險投資組合之淨利息收入及服務費收入輕微上升。人壽保險投資回報受惠於股市走勢向好，大幅增加 31.3%，惟部分利好因素被物業重估增值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少所抵銷。該等投資回報乃屬保單持有人，而有關之抵銷變動會在「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或「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項下列賬。由於現有保單續期之數目增加，保費收益淨額上升 7.7%，惟部分被新做保險業務保費減少所抵銷。保費收入增加令「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相應增加。由於產品組合變動及更新精算假設，令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有所減少。

非人壽保險收入上升 5.8%，反映分銷佣金增加。

貸款減值提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4 年</u>	<u>2013 年</u>
客戶貸款減值淨提撥：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 新增準備	(699)	(191)
– 回撥	131	91
– 收回	36	16
	<u>(532)</u>	<u>(84)</u>
綜合評估減值淨提撥	<u>(612)</u>	<u>(452)</u>
貸款減值提撥	<u>(1,144)</u>	<u>(536)</u>

貸款減值提撥增加港幣 6.08 億元，即 113.4%，反映內地信貸環境充滿挑戰。本行之整體信貸質素相對穩定，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為 0.32%，而 2013 年底則為 0.22%。本集團對信貸前景繼續保持審慎。

個別評估之貸款減值提撥由港幣 8,400 萬元之低位上升至港幣 5.32 億元，主要由於若干內地之企業及商業客戶之貸款評級被調低，反映信貸環境充滿挑戰。但此方面之不利因素，部分被 2014 年企業及商業客戶之回撥及收回增加所抵銷。

綜合評估之貸款減值提撥上升港幣 1.6 億元，即 35.4%。由於客戶貸款結餘增加及評估模式假設之更新，因此對毋須作個別減值之貸款減值準備作出提撥，而 2013 年則有回撥。與去年比較，信用卡及私人貸款組合之減值提撥仍然相對穩定。

營業支出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4 年</u>	<u>2013 年</u>
員工薪酬及福利：		
– 薪金及其他人事費用	4,155	3,991
– 退休福利計劃支出	461	441
	<u>4,616</u>	<u>4,432</u>
業務及行政支出：		
– 租金支出	682	645
– 其他房產及設備費用	1,112	1,098
– 市場推廣及廣告支出	829	713
– 其他經營支出	1,432	1,340
	<u>4,055</u>	<u>3,796</u>
行址、器材及設備折舊	831	762
無形資產攤銷	111	113
	<u>9,613</u>	<u>9,103</u>
成本效益比率	31.8%	32.4%

分區之全職員工人數

	<u>2014 年</u>	<u>2013 年</u>
香港及其他地方	8,278	8,001
內地	1,914	1,855
總數	<u>10,192</u>	<u>9,856</u>

營業支出較 2013 年增加港幣 5.1 億元，即 5.6%，反映本行繼續投資於新業務平台、服務能力及內地業務，以支持業務增長。內地相關營業支出增加 2.3%，反映在繼續投資以達致未來增長之同時，亦嚴謹控制成本。

員工薪酬及福利增加港幣 1.84 億元，即 4.2%。薪金及其他人事費用上升 4.1%，反映年度薪金調增，以及員工人數增加以支持業務增長，其中尤以香港員工增加較多。業務及行政支出增加 6.8%，主要由於支持本行業務增長的市場推廣支出上升。租金支出增加則由於香港及內地之行址租金上升。其他營業支出亦因處理服務費及辦公室開支上升而有所增加。折舊增加 9.1%，反映隨着香港商業物業重估增值，令折舊亦有所增加。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全職員工人數較 2013 年底增加 336 人。

本行於保持增長動力之同時，亦繼續專注提升營運效率。由於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淨營業收入增長高於營業支出之升幅，因此成本效益比率改善 0.6 個百分點，為 31.8%。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4 年</u>	<u>2013 年</u>
出售可供出售股票證券之淨收益	33	-
出售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淨收益	1	1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	177
出售貸款之收益減去虧損	3	5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8)	(4)
興業銀行投資之減值	(2,103)	-
烟台銀行投資之減值	(85)	-
	<u>(2,159)</u>	<u>179</u>

於 2014 年，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錄得港幣 21.59 億元虧損，而 2013 年則錄得港幣 1.79 億元之收益。本行對興業銀行及烟台銀行之投資已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進行減值評估，並於 2014 年 9 月分別確認港幣 21.03 億元及港幣 8,500 萬元之減值虧損。另一導致減幅的原因則為 2013 年於香港出售若干物業之非經常性收益。

對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及烟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銀行」）投資重新分類之淨收益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4 年</u>	<u>2013 年</u>
對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之收益	-	8,454
對烟台銀行投資重新分類之虧損	-	(297)
	<u>-</u>	<u>8,157</u>

興業銀行於 2013 年上半年向第三者發行股份以增加股本後，本集團已對興業銀行之投資重新分類為證券投資，因而錄得港幣 84.54 億元之會計收益。

烟台銀行於 2013 年下半年將額外股本私人配售予第三者後，本集團已將對烟台銀行之投資重新分類為證券投資，因而錄得港幣 2.97 億元之會計虧損。

稅項支出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i>(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i>	<u>2014 年</u>	<u>2013 年</u>
本年稅項 – 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年度稅項	2,808	2,534
前年度調整	(100)	(14)
本年稅項 – 香港以外之稅項		
本年度稅項	151	213
前年度調整	13	7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及回撥	<u>46</u>	<u>(922)</u>
總稅項支出	<u>2,918</u>	<u>1,818</u>

本年度稅項準備乃以 2014 年本行及其在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率 16.5% (與 2013 年相同) 計算。於香港以外經營之附屬公司及分行，亦同樣按其營業所在地區之適當稅率提撥稅項準備。遞延稅項是按預期該等稅項負債需予清付時或資產可予扣減時所適用之稅率計算。於 2013 年回撥之遞延稅項主要與本行將對興業銀行之投資重新分類為證券投資有關。

每股盈利

2014 年之每股盈利乃根據港幣 151.31 億元之溢利 (2013 年為港幣 266.78 億元) 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 1,911,842,736 股 (自 2013 年以來並無變動) 計算。

每股股息

	2014 年		2013 年	
	每股 港元	港幣百萬元	每股 港元	港幣百萬元
第一次中期	1.10	2,103	1.10	2,103
第二次中期	1.10	2,103	1.10	2,103
第三次中期	1.10	2,103	1.10	2,103
第四次中期	2.30	4,397	2.20	4,206
	<u>5.60</u>	<u>10,706</u>	<u>5.50</u>	<u>10,515</u>

按類分析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規定，按類分析之匯報須按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管理該集團之方式而行；而有關每個匯報業務之金額，應為向本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所報告之指標，以便其評估各分類業績之表現，並就各有關業務經營作出決策。於 2014 年，本集團最高管理層用作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之可匯報分類有所更改。為與內部匯報的資料一致，本集團已將業務按類分析為以下五個可匯報類別。相應金額亦已按照經修訂之分類資料而重新呈列。於編製集團財務報表以及為併合各業務而抵銷各業務間之收入或支出所作出之調整，已包括在「跨業務項目抵銷」項下。

香港及其他業務

-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提供廣泛之產品及服務，以配合個人客戶對個人銀行、消費貸款及財富管理之需要。個人銀行產品通常包括往來及儲蓄賬戶、按揭及私人貸款、信用卡、保險及財富管理；
- **商業銀行業務**為企業、商業及中小型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企業貸款、貿易及應收賬融資、資金管理、財資及外匯、一般保險、要員保險、投資服務和企業財富管理；
-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為大型企業和機構客戶提供專門設計的財務解決方案。這類長期以客為本的業務包括全面的銀行服務、企業貸款、利率、外匯、貨幣市場、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等。同時亦管理本行之資金、流動資金狀況以及其他由銀行業務衍生之市場風險；及
-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管理股東資金、行址投資、物業投資、股票投資及次級債項資金。

按類分析 (續)

中國內地業務

- 中國內地業務包括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業務，以及本行於內地聯營公司之應佔溢利。

(甲) 按類業績

按類分析下之收入劃分，是反映各業務類別，透過內部資本分配和資金調撥機制獲分派之資本及其他資金所賺取之回報。成本分配則以各業務類別之直接成本及分攤之管理費用計算。本行自置物業乃於「其他業務」項下列賬。倘有關物業為環球業務所使用，則以市值為基礎並向有關業務收取名義租金。

有關期間內各業務類別對除稅前溢利之貢獻列於下表內，詳細之業務類別分析及討論則列於第 11 頁「按類分析」內。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香港及其他業務					中國內地業務	合計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	商業銀行業務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全年結算至							
2014年12月31日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9,017	5,079	4,185	(336)	17,945	104	18,049
應佔除稅前溢利	50.0%	28.1%	23.2%	(1.9%)	99.4%	0.6%	100.0%
佔香港及其他業務應佔除稅前溢利之百分比	50.2%	28.3%	23.3%	(1.8%)	100.0%		
全年結算至							
2013年12月31日 (重新列示)							
除稅前溢利	8,939	4,634	4,070	2,384	20,027	8,469	28,496
應佔除稅前溢利	31.4%	16.3%	14.3%	8.3%	70.3%	29.7%	100.0%
佔香港及其他業務應佔除稅前溢利之百分比	44.6%	23.2%	20.3%	11.9%	100.0%		

按類分析 (續)

(乙) 地理區域分類

地理區域分類乃按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分類，就本行而言，則按負責匯報業績或貸出款項之總行或分行之所在地劃分。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	跨業務 項目 抵銷	合計
全年結算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及支出					
總營業收入	40,698	2,109	213	(71)	42,949
除稅前溢利	<u>17,814</u>	<u>104</u>	<u>131</u>	<u>-</u>	<u>18,049</u>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總資產	<u>1,165,918</u>	<u>127,948</u>	<u>14,636</u>	<u>(44,512)</u>	<u>1,263,990</u>
總負債	<u>1,029,796</u>	<u>117,726</u>	<u>14,170</u>	<u>(36,895)</u>	<u>1,124,797</u>
股東權益	<u>136,122</u>	<u>10,222</u>	<u>466</u>	<u>(7,617)</u>	<u>139,193</u>
股本	<u>9,658</u>	<u>8,700</u>	<u>12</u>	<u>(8,712)</u>	<u>9,658</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u>2,198</u>	<u>20</u>	<u>-</u>	<u>-</u>	<u>2,218</u>
非流動資產 [†]	<u>41,571</u>	<u>1,108</u>	<u>4</u>	<u>-</u>	<u>42,683</u>
全年結算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及支出					
總營業收入	37,458	1,695	758	(75)	39,836
除稅前溢利	<u>19,343</u>	<u>8,469</u>	<u>684</u>	<u>-</u>	<u>28,496</u>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總資產	<u>1,048,106</u>	<u>118,476</u>	<u>12,887</u>	<u>(35,739)</u>	<u>1,143,730</u>
總負債	<u>943,141</u>	<u>108,495</u>	<u>12,404</u>	<u>(28,088)</u>	<u>1,035,952</u>
股東權益	<u>104,965</u>	<u>9,981</u>	<u>483</u>	<u>(7,651)</u>	<u>107,778</u>
股本	<u>9,559</u>	<u>8,847</u>	<u>30</u>	<u>(8,877)</u>	<u>9,559</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u>2,032</u>	<u>30</u>	<u>-</u>	<u>-</u>	<u>2,062</u>
非流動資產 [†]	<u>38,786</u>	<u>1,105</u>	<u>1</u>	<u>-</u>	<u>39,892</u>

[†]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器材及設備、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按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除交易組合因可於到期日前出售則列為「交易賬項」外，下列到期日分析乃根據各項目於結算日之合約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列示。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即時到期	1個月 或以下但非 即時到期	1個月 以上 至3個月	3個月 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 至5年	5年以上	交易賬項	沒有合約 到期日	合計
於2014年12月31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 即期結存	11,311	-	-	-	-	-	-	-	11,311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21,413	67,164	50,532	4,510	-	2,112	-	-	145,731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41,823	-	41,82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	-	-	-	15	60	-	11,037	11,112
衍生金融工具	-	-	-	353	179	1	6,888	-	7,421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	1,296	-	-	-	-	-	-	1,296
客戶貸款	13,250	49,544	53,498	139,508	218,166	184,465	-	-	658,431
證券投資	-	23,231	66,247	74,081	67,439	42,750	-	44,284	318,03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	2,218	2,218
投資物業	-	-	-	-	-	-	-	11,732	11,732
行址、器材及設備	-	-	-	-	-	-	-	21,898	21,898
無形資產	-	-	-	-	-	-	-	9,053	9,053
其他資產	8,414	5,825	3,921	2,287	2,774	138	-	573	23,932
	<u>54,388</u>	<u>147,060</u>	<u>174,198</u>	<u>220,739</u>	<u>288,573</u>	<u>229,526</u>	<u>48,711</u>	<u>100,795</u>	<u>1,263,990</u>
負債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630,301	124,457	94,150	44,590	3,023	-	-	-	896,521
同業存款	3,797	3,171	-	2,127	-	-	-	-	9,095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	-	-	-	-	72,587	-	72,58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負債	2	-	-	-	2,994	493	-	-	3,489
衍生金融工具	-	2	20	67	351	108	5,914	-	6,462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 其他債務證券	-	-	-	7,156	5,246	-	-	-	12,402
其他負債	6,707	5,606	4,090	2,237	127	46	-	2,491	21,304
對保險合約客戶之負債	-	-	-	-	-	-	-	92,442	92,442
本年稅項負債	-	-	-	374	-	-	-	-	374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4,304	4,304
後償負債	-	-	-	-	-	5,817	-	-	5,817
	<u>640,807</u>	<u>133,236</u>	<u>98,260</u>	<u>56,551</u>	<u>11,741</u>	<u>6,464</u>	<u>78,501</u>	<u>99,237</u>	<u>1,124,797</u>

按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續)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即時到期	1個月 或以下但非 即時到期	1個月 以上 至3個月	3個月 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 至5年	5年以上	交易賬項	沒有合約 到期日	合計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 即期結存	22,717	-	-	-	-	-	-	-	22,717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13,222	62,104	58,380	6,206	-	2,028	-	-	141,940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31,996	-	31,996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	-	5	38	482	287	-	6,175	6,987
衍生金融工具	-	-	177	210	372	17	5,870	-	6,646
客戶貸款	10,528	46,148	49,992	117,086	193,905	168,581	-	-	586,240
證券投資	-	35,239	52,689	60,243	66,896	39,469	-	28,309	282,84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	2,062	2,062
投資物業	-	-	-	-	-	-	-	10,918	10,918
行址、器材及設備	-	-	-	-	-	-	-	21,000	21,000
無形資產	-	-	-	-	-	-	-	7,974	7,974
其他資產	8,691	5,624	3,808	2,275	1,439	130	-	438	22,405
	<u>55,158</u>	<u>149,115</u>	<u>165,051</u>	<u>186,058</u>	<u>263,094</u>	<u>210,512</u>	<u>37,866</u>	<u>76,876</u>	<u>1,143,730</u>
負債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601,180	113,464	71,154	36,116	3,081	1	-	-	824,996
同業存款	3,868	7,570	388	-	-	-	-	-	11,826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	-	-	-	-	62,117	-	62,11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負債	2	-	-	-	-	487	-	-	489
衍生金融工具	-	15	6	216	362	122	4,525	-	5,246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 其他債務證券	-	-	-	3,949	4,652	-	-	-	8,601
其他負債	5,977	5,240	3,917	2,391	167	71	-	2,704	20,467
對保險合約客戶之負債	-	-	-	-	-	-	-	85,844	85,844
本年稅項負債	-	-	-	692	-	-	-	-	692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3,850	3,850
後償負債	-	-	-	-	-	11,824	-	-	11,824
	<u>611,027</u>	<u>126,289</u>	<u>75,465</u>	<u>43,364</u>	<u>8,262</u>	<u>12,505</u>	<u>66,642</u>	<u>92,398</u>	<u>1,035,952</u>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i>(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i>	<i>2014年 12月31日</i>	<i>2013年 12月31日</i>
庫存現金	5,016	6,005
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6,295	16,712
	<u>11,311</u>	<u>22,717</u>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i>(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i>	<i>2014年 12月31日</i>	<i>2013年 12月31日</i>
同業結存	15,972	10,577
1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72,605	64,749
1個月以上至1年到期之同業定期 存放及貸款	55,042	64,586
1年以上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2,112	2,028
	<u>145,731</u>	<u>141,940</u>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庫券	24,228	18,336
存款證	—	—
其他債務證券	13,499	5,471
債務證券	37,727	23,807
投資基金	40	28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總額	37,767	23,835
其他 [†]	4,056	8,161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總額	41,823	31,996
債務證券：		
– 在香港上市	9,829	3,783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424	700
	10,253	4,483
– 非上市	27,474	19,324
	37,727	23,807
投資基金：		
– 在香港上市	40	28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總額	37,767	23,835
債務證券：		
由公共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34,481	22,650
– 其他公共機構	—	—
	34,481	22,650
由其他機構發行：		
– 同業	598	853
– 企業	2,648	304
	3,246	1,157
	37,727	23,807
投資基金：		
由企業發行	40	28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總額	37,767	23,835

[†] 未結算之客戶交易應收賬項。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較 2013 年底增加港幣 98 億元，即 30.7%。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增加港幣 139 億元，當中主要為優質庫券及債務證券，以及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債務證券	75	812
股票	6,799	3,639
投資基金	4,238	2,536
	<u>11,112</u>	<u>6,987</u>
債務證券：		
– 在香港上市	20	103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55	489
	<u>75</u>	<u>592</u>
– 非上市	–	220
	<u>75</u>	<u>812</u>
股票：		
– 在香港上市	1,958	2,072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4,735	1,539
	<u>6,693</u>	<u>3,611</u>
– 非上市	106	28
	<u>6,799</u>	<u>3,639</u>
投資基金：		
– 在香港上市	1,504	32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32	314
	<u>1,836</u>	<u>346</u>
– 非上市	2,402	2,190
	<u>4,238</u>	<u>2,536</u>
	<u>11,112</u>	<u>6,987</u>
債務證券：		
由公共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358
– 其他公共機構	1	44
	<u>1</u>	<u>402</u>
由其他機構發行：		
– 同業	14	208
– 企業	60	202
	<u>74</u>	<u>410</u>
	<u>75</u>	<u>812</u>
股票：		
由同業發行	1,069	634
由公共機構發行	9	12
由企業發行	5,721	2,993
	<u>6,799</u>	<u>3,639</u>
投資基金：		
由同業發行	–	–
由企業發行	4,238	2,536
	<u>4,238</u>	<u>2,536</u>
	<u>11,112</u>	<u>6,987</u>

客戶貸款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i>2014年</i> <i>12月31日</i>	<i>2013年</i> <i>12月31日</i>
客戶貸款總額	660,269	587,688
減：		
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999)	(709)
– 綜合評估	(839)	(739)
	<u>658,431</u>	<u>586,240</u>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i>個別評估</i>	<i>綜合評估</i>	<i>總額</i>
2014年1月1日	709	739	1,448
年內撇除	(266)	(563)	(829)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36	56	92
支取收益表之新增減值準備	699	668	1,367
撥回收益表之減值準備	(167)	(56)	(223)
貸款減值準備折現值撥回			
以「利息收入」確認	(8)	(4)	(12)
外幣換算差額	(4)	(1)	(5)
2014年12月31日	<u>999</u>	<u>839</u>	<u>1,838</u>

總貸款減值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如下：

	<i>2014年</i> <i>12月31日</i>	<i>2013年</i> <i>12月31日</i>
	%	%
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0.15	0.12
– 綜合評估	0.13	0.13
總貸款減值準備	<u>0.28</u>	<u>0.25</u>

於2014年12月31日，總貸款減值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為0.28%，而2013年底則為0.25%。個別評估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增加3個基點至0.15%，反映內地信貸環境充滿挑戰。整體信貸質素仍然穩健。綜合評估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與2013年底相同，為0.13%。

減值客戶貸款及準備

<i>(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i>	<i>2014年 12月31日</i>	<i>2013年 12月31日</i>
總減值貸款	2,115	1,311
個別評估準備	(999)	(709)
	<u>1,116</u>	<u>602</u>
個別評估準備對總減值貸款比率	<u>47.2%</u>	<u>54.1%</u>
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u>0.32%</u>	<u>0.22%</u>

減值客戶貸款指有客觀證據顯示將無法全數收回本金或利息之貸款。

總減值貸款較 2013 年底增加港幣 8.04 億元，即 61.3%，為港幣 21.15 億元，乃由於若干內地企業及商業客戶之貸款評級被調低。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為 0.32%，而 2013 年底則為 0.22%。

<i>(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i>	<i>2014年 12月31日</i>	<i>2013年 12月31日</i>
總個別評估減值貸款	1,963	1,157
個別評估準備	(999)	(709)
	<u>964</u>	<u>448</u>
總個別評估減值貸款 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u>0.30%</u>	<u>0.20%</u>
個別評估減值客戶貸款 之抵押品金額	<u>637</u>	<u>516</u>

抵押品包括任何具公平價值及可隨時出售之有形抵押品。此等抵押品包括 (但不限於) 現金及存款、股票及債券、物業按揭及其他固定資產如機器及設備之押記。倘抵押品價值高於客戶貸款總額，則只計入最高達貸款總額的抵押品金額。

已逾期之客戶貸款

已逾期 3 個月以上之客戶貸款及其對總客戶貸款之比率如下：

	2014 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港幣 百萬元	%	港幣 百萬元	%
總客戶貸款之本金或利息				
已逾期：				
– 3 個月以上至 6 個月	449	0.1	121	–
– 6 個月以上至 1 年	98	–	73	–
– 1 年以上	558	0.1	637	0.1
	<u>1,105</u>	<u>0.2</u>	<u>831</u>	<u>0.1</u>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並於期末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還款逾期，而於期末仍未償還，亦列作逾期處理。即期償還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已超出借款人獲通知的批准限額，而此情況持續超過有關逾期期限，亦列作逾期處理。

與 2013 年底比較，已逾期之貸款增加港幣 2.74 億元，即 33.0%，為港幣 11.05 億元。已逾期之貸款佔總客戶貸款比率為 0.2%。

重整之客戶貸款

重整之客戶貸款及其對總客戶貸款之比率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 百萬元	%	港幣 百萬元	%
重整之客戶貸款	90	—	123	—

重整之客戶貸款乃因客戶財政困難而重組或重訂償還條件之貸款。重整貸款之條件通常較原來之條件寬鬆，並將已逾期之貸款重新劃分為未逾期貸款。倘客戶能按重整貸款之條件正常還款 6 至 12 個月，即不再被列為重整貸款。重整客戶貸款在重整還款計劃後仍逾期 3 個月以上者，已列於「已逾期之客戶貸款」項內。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整之客戶貸款為港幣 9,000 萬元，較去年底減少港幣 3,300 萬元，即 26.8%，主要由於客戶償還貸款。

客戶貸款之地區分類分析

客戶貸款之地區分類乃依照客戶所在之地區，經計及風險轉移之因素後而劃定。在一般情況下，若貸款之擔保人所在地有異於該客戶，則風險轉移至擔保人之所在地區。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貸款 總額	個別評估 減值貸款	已逾期 之貸款	個別評估 準備	綜合評估 準備
香港	543,757	1,124	842	506	692
其他亞太地區	109,520	837	263	493	138
其他	6,992	2	—	—	9
	<u>660,269</u>	<u>1,963</u>	<u>1,105</u>	<u>999</u>	<u>839</u>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貸款 總額	個別評估 減值貸款	已逾期 之貸款	個別評估 準備	綜合評估 準備
香港	480,545	924	642	527	589
其他亞太地區	99,987	233	189	182	140
其他	7,156	—	—	—	10
	<u>587,688</u>	<u>1,157</u>	<u>831</u>	<u>709</u>	<u>739</u>

總客戶貸款之行業分類

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管局」) 之行業分類及定義之總客戶貸款分析詳列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在香港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工業、商業及金融業		
物業發展	41,676	30,529
物業投資	112,589	100,912
金融企業	5,499	2,773
股票經紀	531	304
批發及零售業	27,550	21,912
製造業	21,501	17,372
運輸及運輸設備	7,530	6,289
康樂活動	125	160
資訊科技	2,935	1,870
其他	34,279	35,664
	254,215	217,785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之住宅按揭貸款	15,710	14,452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按揭貸款	143,541	131,305
信用卡貸款	24,175	21,419
其他	17,039	14,431
	200,465	181,607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454,680	399,392
貿易融資	41,537	52,117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總額	164,052	136,179
客戶貸款總額	660,269	587,688

總客戶貸款之行業分類 (續)

總客戶貸款較 2013 年底上升港幣 726 億元，即 12.4%，為港幣 6,603 億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增加港幣 553 億元，即 13.8%。提供予工業、商業及金融業之貸款上升 16.7%。提供予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之貸款維持活躍，分別上升 36.5% 及 11.6%，而提供予金融企業之貸款則上升 98.3%。本行繼續積極支持本地企業發展，提供予批發及零售以及製造業之貸款分別增加 25.7% 及 23.8%。

個人貸款較去年底增加 10.4%。憑藉全面之產品系列，本行得以保持按揭貸款市場之佔有率，提供予個人之住宅按揭貸款亦較 2013 年底增加 9.3%。信用卡貸款較去年底增加 12.9%。提供予個人客戶之其他貸款上升 18.1%，反映本集團成功拓展消費貸款業務。

貿易融資較去年底減少 20.3%，乃由於本集團策略性地重新定位，以專注發展核心貿易業務，帶動其他貿易融資貸款產品之增長，以致部分年內到期及償還之若干跨境貿易跟單信用貸款被抵銷。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較 2013 年底上升 20.5%，部分由內地貸款帶動。由於提供予企業及商業客戶以及住宅按揭的人民幣貸款增加，恒生中國貸款增長 6.7%，為港幣 653 億元。本集團審慎地於內地提供貸款，並會因應內地充滿挑戰之信貸環境，繼續加強審慎之信貸政策。

證券投資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項目：		
－ 債務證券	205,747	183,344
－ 股票	44,039	27,948
－ 投資基金	10	48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持至期滿債務證券	68,236	71,505
	<u>318,032</u>	<u>282,845</u>
持至期滿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	<u>70,829</u>	<u>72,014</u>
庫券	107,503	91,811
存款證	12,089	9,729
其他債務證券	154,391	153,309
債務證券	<u>273,983</u>	<u>254,849</u>
股票	44,039	27,948
投資基金	10	48
	<u>318,032</u>	<u>282,845</u>
債務證券：		
－ 在香港上市	12,574	11,709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66,786	67,778
	<u>79,360</u>	<u>79,487</u>
－ 非上市	194,623	175,362
	<u>273,983</u>	<u>254,849</u>
股票：		
－ 在香港上市	69	67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42,736	26,897
	<u>42,805</u>	<u>26,964</u>
－ 非上市	1,234	984
	<u>44,039</u>	<u>27,948</u>
投資基金：		
－ 非上市	10	48
	<u>318,032</u>	<u>282,845</u>
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價值	<u>122,963</u>	<u>106,674</u>
債務證券：		
由公共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56,879	127,599
－ 其他公共機構	19,636	27,680
	<u>176,515</u>	<u>155,279</u>
由其他機構發行：		
－ 同業	63,682	69,189
－ 企業	33,786	30,381
	<u>97,468</u>	<u>99,570</u>
	<u>273,983</u>	<u>254,849</u>
股票：		
由同業發行	43,556	27,510
由企業發行	483	438
	<u>44,039</u>	<u>27,948</u>
投資基金：		
由企業發行	10	48
	<u>318,032</u>	<u>282,845</u>

證券投資 (續)

債務證券按評級分類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AA-至 AAA	203,647	187,387
A-至 A+	61,098	59,463
B+至 BBB+	6,670	5,714
不具評級	2,568	2,285
	<u>273,983</u>	<u>254,849</u>

證券投資項目包括庫券、存款證、其他債務證券及股票，此等投資無特定持有限期。

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項目或會予以出售，以應付流動資金需要，或配合市場環境轉變。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乃以公平價值列賬，而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則於股東資金儲備內確認。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以攤銷成本列示。以溢價或折讓價購入之債務證券，其賬面值已作出調整，以反映計及該等溢價或折讓價之債務證券實際利率。

證券投資較去年底增加港幣352億元，即12.4%。債務證券投資增加港幣191億元。股票增加港幣161億元，反映本行於興業銀行之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倘有跡象顯示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或會減值，則會對投資進行減值測試。按照本集團之政策，如股票投資之公平價值出現「大幅」或「長期」下跌，則會確認為減值虧損。於2014年9月30日，本行於興業銀行之投資之公平價值為港幣267億元，低於設定成本港幣288億元（於2013年1月由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投資時之公平價值）。本行已根據本集團之政策確認港幣21億元之減值虧損。倘其後公平價值進一步下跌至低於港幣267億元，則會在本行於相關期間之收益表內反映作為額外減值虧損，如公平價值出現任何增加，則會反映在本行之可供出售投資儲備內。於2014年9月作出減值準備後，本行於興業銀行之投資之公平價值有所上升，令2014年底之未實現重估收益有所增加。

於2014年12月31日，在本集團持有之債務證券之中，約99%獲評級機構給予投資評級，其餘不具評級之債務證券，則由擁有投資級別銀行之附屬公司所發行，並由其控股公司作出擔保。該等債務證券與其相關擔保人發出之所有其他優先債務證券，享有同等之權益。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結構性投資公司之投資，亦無任何牽涉次按之資產，例如債務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

存 / 欠直屬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項下結存或結欠本行直屬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之項目，分析如下：

<i>(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i>	<i>2014年 12月31日</i>	<i>2013年 12月31日</i>
結存項目：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29,571	17,749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衍生金融工具	443	607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296	—
客戶貸款	300	—
證券投資	—	—
其他資產	27	23
	<u>31,637</u>	<u>18,379</u>
結欠項目：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1,440	1,042
同業存款	3,811	1,117
衍生金融工具	2,224	856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6,493	—
後償負債	5,817	11,824
其他負債	379	460
	<u>20,164</u>	<u>15,299</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i>(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i>	<i>2014年 12月31日</i>	<i>2013年 12月31日</i>
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u>2,218</u>	<u>2,062</u>
	<u>2,218</u>	<u>2,062</u>

無形資產

<i>(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i>	<i>2014年 12月31日</i>	<i>2013年 12月31日</i>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	8,263	7,198
內部開發 / 購入軟件	461	447
商譽	329	329
	<u>9,053</u>	<u>7,974</u>

其他資產

<i>(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i>	<i>2014年 12月31日</i>	<i>2013年 12月31日</i>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5,182	4,743
黃金	3,681	4,184
預付及應計收益	3,820	3,519
票據承兌及背書	5,715	6,351
其他賬項	5,534	3,608
	<u>23,932</u>	<u>22,405</u>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i>(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i>	<i>2014年 12月31日</i>	<i>2013年 12月31日</i>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 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	896,521	824,996
– 列為交易賬項下負債之 結構性存款	<u>40,380</u>	<u>34,489</u>
	<u>936,901</u>	<u>859,485</u>
類別：		
– 通知及往來存款	76,807	74,664
– 儲蓄存款	550,765	526,403
– 定期及其他存款	<u>309,329</u>	<u>258,418</u>
	<u>936,901</u>	<u>859,485</u>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i>(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i>	<i>2014年 12月31日</i>	<i>2013年 12月31日</i>
已發行之存款證 及其他債務證券：		
– 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	12,402	8,601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已發行存款證	2,994	–
– 列為交易賬項下負債之已發行之 其他結構性債務證券	<u>4,223</u>	<u>1,615</u>
	<u>19,619</u>	<u>10,216</u>
類別：		
– 已發行之存款證	14,150	8,601
– 已發行之其他債務證券	<u>5,469</u>	<u>1,615</u>
	<u>19,619</u>	<u>10,216</u>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客戶存款包括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及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較 2013 年底上升港幣 868 億元，即 10.0%，為港幣 9,565 億元。由於可提高收益的投資工具愈來愈受歡迎，結構性存款以及已發行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均有增加。恒生中國之存款亦上升 3.6%，主要為人民幣存款。恒生中國於 2014 年 6 月在香港首次發行離岸人民幣債券，市場反應良好，獲不同類別的投資者認購，成功集資人民幣 10 億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貸款對存款比率為 68.8%，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則為 67.4%。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已發行之其他結構性債務證券	4,223	1,615
結構性存款	40,380	34,489
證券空倉及其他	27,984	26,013
	<u>72,587</u>	<u>62,117</u>

其他負債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同業結算應付賬項	7,508	6,987
應計賬項	3,859	3,330
票據承兌及背書	5,715	6,351
退休福利負債	1,615	1,772
其他	2,607	2,027
	<u>21,304</u>	<u>20,467</u>

後償負債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票面值	內容		
欠滙豐集團之總額			
7.75 億美元	於 2020 年 12 月 到期之浮息後償貸款 [†]	—	6,009
4.5 億美元	於 2021 年 7 月 到期之浮息後償貸款	3,490	3,489
3 億美元	於 2022 年 7 月 到期之浮息後償貸款	2,327	2,326
		<u>5,817</u>	<u>11,824</u>
組成如下：			
— 以攤銷成本計算		<u>5,817</u>	<u>11,824</u>

[†] 本行行使其權利償還該等面值 7.75 億美元之後償貸款。

未償還之後償貸款有助平衡本行之資本結構及支持業務增長。

股東資金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股本	9,658	9,559
保留溢利	83,667	78,679
其他股權工具	6,981	-
行址重估儲備	15,687	14,904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11)	6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 債務證券	261	(113)
– 股票證券	16,751	(1,505)
資本贖回儲備	-	99
其他儲備	1,802	1,943
總儲備	125,138	94,013
	134,796	103,572
擬派股息	4,397	4,206
股東資金	139,193	107,778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	13.4%	25.4%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東資金（扣除擬派股息）增加港幣 312.24 億元，即 30.1%，為港幣 1,347.96 億元。保留溢利增加港幣 49.88 億元，主要反映股東應得溢利於計及年內分派之中期股息後有所增長。其他股權工具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錄得結餘港幣 69.81 億元，乃由於本行發行 9 億美元屬額外一級資本之永久資本工具，以部分償還 7.75 億美元之後償負債及提升資本效益。行址重估儲備增加港幣 7.83 億元，反映 2014 年內商業物業市場之走勢。

股票證券之可供出售投資儲備錄得港幣 167.51 億元盈餘，而 2013 年底則有港幣 15.05 億元之虧損，主要反映於 2014 年 9 月確認減值虧損後，本行對興業銀行之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資本贖回儲備為港幣 9,900 萬元，已根據於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之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計入股本。詳情請參閱第 66 頁「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一節。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為 13.4%，而 2013 年則為 25.4%。如不包括 2013 年對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及 2014 年減值虧損之影響，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為 16.3%，而 2013 年則為 17.6%。

本行或任何附屬公司於 2014 年內並無購買、沽售或購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資本管理

下表列出本行呈交予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管局」) 之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內之資本比率、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基礎。有關資料乃按金管局於銀行業 (資本) 規則第 3C(1) 節規定以綜合基礎編製。

本集團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以「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利率及外匯 (包括黃金) 風險類型之一般市場風險，而其他市場風險則採用「標準 (市場風險) 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標準 (業務營運風險) 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

按銀行業 (資本) 規則下計算資本比率之綜合基礎乃跟隨財務報表之綜合基礎，但撇除根據銀行業 (資本) 規則被界定為「受規管金融實體」(如保險及證券公司) 之附屬公司。因此，該等未予綜合之受規管金融實體之投資成本會從資本基礎中扣除。

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及本地有關監管機構就審慎監管之規定及要求，本行及附屬公司已撥出監管儲備。受此規定限制，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從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中撥出港幣 62.29 億元為監管儲備 (2013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54.4 億元)。

就遵守監管要求方面，所有不包括在本集團綜合賬內之附屬公司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並沒有出現資本短欠情況 (2013 年 12 月 31 日：無)。

於 2014 年 12 月，本行發行 9 億美元屬額外一級資本之永久資本工具並償還 7.75 億美元屬二級資本之後償貸款以提升資本效益。本集團在年內，已遵循所有金管局所設定的資本要求。

資本管理 (續)

(甲) 資本基礎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股東權益	120,407	98,068
– 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	139,193	107,778
– 額外一級資本永久資本工具	(6,981)	–
– 未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儲備	(11,805)	(9,710)
於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下的監管扣減	(47,201)	(41,329)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6)
– 按公平價值估值之負債所產生之本身信貸風險變動	(4)	(4)
– 物業重估儲備 ¹	(21,784)	(20,481)
– 監管儲備	(6,229)	(5,440)
– 無形資產	(417)	(401)
–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資產	(35)	(33)
–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80)	(43)
– 估值調整	(325)	(180)
–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資本投資	(8,436)	(500)
– 超出額外一級資本的扣減	(9,891)	(14,24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總額	73,206	56,739
額外一級資本		
監管扣減前之額外一級資本總額	6,981	–
– 永久資本工具	6,981	–
於額外一級資本下的監管扣減	(6,981)	–
–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資本投資	(16,872)	(14,241)
– 超出額外一級資本的扣減	9,891	14,241
額外一級資本總額	–	–
一級資本總額	73,206	56,739
二級資本		
監管扣減前之二級資本總額	17,733	22,518
– 有期後償債項	5,117	10,872
– 物業重估儲備 ¹	9,803	9,216
–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減值準備及監管儲備	2,813	2,430
於二級資本下的監管扣減	(17,187)	(14,241)
–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資本投資	(17,187)	(14,241)
二級資本總額	546	8,277
資本總額	73,752	65,016

¹ 包括投資物業之重估增值，已被列作部分保留溢利，並按照金管局發出之銀行業(資本)規則作出調整。

資本管理 (續)

(甲) 資本基礎 (續)

下表列示根據過渡期披露模版之所有過渡安排一旦分階段撤銷後，按《巴塞爾協定三》終點基準計算之備考數字。惟須注意，按《巴塞爾協定三》終點基準計算之備考數字並無計入（例如）任何未來利潤或管理措施。此外，現行規例或其應用方式或會於全面實施前有所改變。因此，本集團資本比率之最終影響或會與備考數字有差異，因為備考數字是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將現行規則以機械計算方式應用，而並非一項預測。按照此備考基準，本集團之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為 10.5%，高於《巴塞爾協定三》已包括防護緩衝資本之最低要求。

按過渡基準計算與按備考《巴塞爾協定三》終點基準計算之監管資本對賬表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按過渡基準計算之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73,206	56,739
過渡準備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 重大資本投資	(33,744)	(28,482)
超出額外一級資本的扣減	9,891	14,24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終點基準	<u>49,353</u>	<u>42,498</u>
按過渡基準計算之額外一級資本	–	–
過渡準備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 重大資本投資	16,872	14,241
超出額外一級資本的扣減	(9,891)	(14,241)
額外一級資本終點基準	<u>6,981</u>	<u>–</u>
按過渡基準計算之二級資本	546	8,277
獲豁免票據		
－有期後償債項	(2,790)	(8,546)
過渡準備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 重大資本投資	16,872	14,241
二級資本終點基準	<u>14,628</u>	<u>13,972</u>

(乙) 按風險類別分類之風險加權資產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信貸風險	418,880	365,077
市場風險	5,749	4,293
營運風險	45,538	41,100
總額	<u>470,167</u>	<u>410,470</u>

(丙) 資本比率 (估風險加權資產比率)

根據銀行業 (資本) 規則按綜合基準計算之資本比率如下：

	<i>2014 年</i> <i>12 月 31 日</i>	<i>2013 年</i> <i>12 月 31 日</i>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5.6 %	13.8 %
一級資本比率	15.6 %	13.8 %
總資本比率	15.7 %	15.8 %

(丁) 資本票據

以下為本集團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之摘要：

	<i>監管資本下確認之資本票據</i>	
	<i>2014 年</i> <i>12 月 31 日</i>	<i>2013 年</i> <i>12 月 31 日</i>
<i>(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i>		
由本行發行之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		
普通股：		
1,911,842,736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普通股	9,658	9,559
由本行發行之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永久資本工具		
(票面值：9億美元)	6,981	—
由本行發行之二級資本票據		
於2020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票面值：7.75億美元)	—	5,407
於2021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票面值：4.5億美元)	2,790	3,139
於2022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票面值：3億美元)	2,327	2,326

(戊) 補充資料

為符合銀行業 (披露) 規則，以下資本資料可於本集團之網站 www.hangseng.com 內「監管披露」項下瀏覽：

- 本集團資本票據之主要特點及全部條款及細則。
- 本集團採用金管局要求之標準範本披露本集團之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額外一級資本、二級資本，以及監管扣減之詳情。
- 本集團採用金管局要求之標準範本披露本集團就賬項及監管資產負債表作出之全部對賬。

流動資金比率

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四之準則計算，年內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為：

	<u>2014 年</u>	<u>2013 年</u>
本行及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	<u>34.7%</u>	<u>34.9%</u>

現金流量對賬表

(甲) 營業溢利與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對賬表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4 年</u>	<u>2013 年</u>
營業溢利	19,450	18,410
淨利息收入	(19,871)	(18,604)
股息收入	(1,210)	(1,014)
貸款減值提撥	1,144	53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3
折舊	831	762
無形資產之攤銷	111	113
可供出售投資之攤銷	9	67
持至期滿債務證券之攤銷	-	1
減除收回後之貸款撇賬淨額	(737)	(495)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	(1,065)	(1,195)
收回利息	24,432	22,760
已繳利息	(6,548)	(4,99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業溢利	<u>16,546</u>	<u>16,355</u>
原有期限逾 3 個月之庫券及存款證之變動	(26,402)	5,631
1 個月以上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之變動	9,544	(3,271)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之變動	(11,000)	4,705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變動	-	-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動	441	(339)
非交易用途之反向回購協議之變動	(1,296)	-
客戶貸款之變動	(72,569)	(50,676)
其他資產之變動	(5,079)	(1,846)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變動	2,975	-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之變動	71,542	55,832
同業存款之變動	(2,815)	(8,019)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變動	10,470	2,264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之變動	3,801	(2,690)
其他負債之變動	5,393	3,020
撇除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非現金項目	3,779	4,832
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	<u>5,330</u>	<u>25,798</u>
已繳稅款	(3,111)	(2,696)
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2,219</u>	<u>23,102</u>

現金流量對賬表 (續)

(乙)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i>(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i>	<i>2014年 12月31日</i>	<i>2013年 12月31日</i>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11,311	22,717
同業結存	15,972	10,577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5,182	4,743
1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67,553	62,043
庫券	12,840	22,686
減：同業結算應付賬項	(7,508)	(6,987)
	<u>105,350</u>	<u>115,779</u>

或有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i>(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i>	<i>2014年 12月31日</i>	<i>2013年 12月31日</i>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4,541	8,977
與交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2,474	1,821
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13,355	14,922
遠期資產購置	85	43
毋須事先通知而可無條件取消之承擔	280,000	243,895
原有到期日1年或以下之承擔	4,286	3,723
原有到期日1年以上之承擔	26,029	24,620
合約金額	<u>330,770</u>	<u>298,001</u>
風險加權金額	<u>31,464</u>	<u>30,818</u>

或有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續)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合約金額	信貸之相等 金額	風險加權 金額
2014年12月31日			
匯率合約：			
即期及遠期外匯交易	556,036	4,353	1,525
其他匯率合約	132,135	6,705	5,473
	<u>688,171</u>	<u>11,058</u>	<u>6,998</u>
利率合約：			
利率掉期	228,436	1,280	405
其他利率合約	2,130	1	—
	<u>230,566</u>	<u>1,281</u>	<u>405</u>
其他衍生工具合約	<u>7,661</u>	<u>623</u>	<u>394</u>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合約金額	信貸之相等 金額	風險加權 金額
2013年12月31日			
匯率合約：			
即期及遠期外匯交易	537,659	4,414	1,133
其他匯率合約	108,223	3,651	2,570
	<u>645,882</u>	<u>8,065</u>	<u>3,703</u>
利率合約：			
利率掉期	225,524	2,021	626
其他利率合約	78	—	—
	<u>225,602</u>	<u>2,021</u>	<u>626</u>
其他衍生工具合約	<u>6,044</u>	<u>423</u>	<u>188</u>

計算信貸之相等金額，乃用作推算風險加權金額之用。有關年度之合約賬面金額、信貸之相等金額、風險加權金額及綜合列賬之基準，乃根據由金管局發出之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

就以上分析，或有負債及承擔均屬與信貸有關之工具，包括票據承兌及背書、信用證、擔保書及提供信貸之承擔，所涉及之風險基本上與客戶提供貸款之風險相同，因此在處理此類交易時，會如同審批客戶之貸款申請，需要符合信貸條件、組合管理及抵押品之要求。由於此類信貸融通可能在未運用前已到期，故合約金額之總數並不代表未來之流動資金需求。

或有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續)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持有作交易用途、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或指定作公平價值對沖或現金流量對沖之金融工具。每類衍生工具之合約賬面金額及按市值重估之資產及負債詳列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交易用途	指定以公平 價值列賬	對沖用途	交易用途	指定以公平 價值列賬	對沖用途
合約金額：						
利率合約	191,497	3,000	41,153	193,353	—	32,249
匯率合約	867,294	—	4,332	802,099	—	3,463
其他衍生工具合約	16,428	—	—	9,988	—	—
	<u>1,075,219</u>	<u>3,000</u>	<u>45,485</u>	<u>1,005,440</u>	<u>—</u>	<u>35,712</u>
衍生工具資產：						
利率合約	760	—	42	1,553	—	109
匯率合約	5,878	—	491	4,253	—	667
其他衍生工具合約	250	—	—	64	—	—
	<u>6,888</u>	<u>—</u>	<u>533</u>	<u>5,870</u>	<u>—</u>	<u>776</u>
衍生工具負債：						
利率合約	640	1	538	1,348	—	715
匯率合約	5,044	—	10	3,019	—	6
其他衍生工具合約	229	—	—	158	—	—
	<u>5,913</u>	<u>1</u>	<u>548</u>	<u>4,525</u>	<u>—</u>	<u>721</u>

以上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乃各衍生工具合約按市值重估後之正數值或負數值之總額，代表該等合約之重置成本總額。

其他資料

1. 毋須調整之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 2015 年 2 月 10 日，本集團與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簽訂配售協議，以每股人民幣 13.36 元，出售所持有的部分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普通股股權，有關股份佔興業銀行普通股之 5%（不超過 952,616,838 股普通股（「有關股份」））。每股購股價比興業銀行普通股股份在配售協議訂立當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折讓約 7%。該交易已於 2015 年 2 月 13 日完成。完成該交易後，本集團所持餘下的興業銀行股份約佔興業銀行普通股的 5.87%。有關該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於 2015 年 2 月 10 日發出之公告。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將於興業銀行之投資以可供出售的證券投資入賬。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於興業銀行之投資之公平價值為港幣 427.36 億元，列於其他全面收益項下之累計未實現收益為港幣 160.01 億元。

預計該交易之淨收益約為港幣 28 億元，相當於有關股份的作價與有關股份於本行和本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示的賬面值之差額，連同重新分類的相關的累計外匯儲備和重估儲備，減去該交易的稅務影響和支出後的淨值。淨收益將在本行和本集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收益表中確認。根據本集團已公佈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該交易預計可增加本集團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一級資本比率及總資本比率，分別 1.0 個百分點、1.3 個百分點及 3.5 個百分點。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及一級資本比率均為 15.6%，總資本比率則為 15.7%。該交易預計可增加本集團的《巴塞爾協定三》終點基準計算之備考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3.8 個百分點。

其他資料 (續)

2. 法定賬項及會計政策

此公告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法定賬項。

此公告所載之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已送呈公司註冊處及金管局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法定賬項（「2014 年度賬項」）。核數師已於 2015 年 2 月 23 日對該法定賬項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報告書。

本行之年度報告已包括金管局發出之銀行業（披露）規則內所需披露內容，並將於本公告發出當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行之網站發佈。

除下述外，本集團製備本公告之資料所採用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列載於 2013 年度賬項第 144 至 164 頁者一致。

年內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準則修訂本及準則詮釋，該等準則修訂本及準則詮釋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或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對銷」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的契約方變更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

其他資料 (續)

3. 新香港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新香港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於 2014 年 3 月 3 日起生效。於該生效日期，面值之概念不再存在。因此，「股份溢價」、「資本贖回儲備」及「註冊股本」之概念亦被廢除。任何就發行公司股票所收取之金額應記錄為「股本」之一部分。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附表 11 第 37 條，此項有關過渡影響為將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結餘計入股本。於 2014 年 3 月 3 日前，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之運用分別受前香港公司條例 (第 32 章) 第 48B 及 49H 條監管。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獲授權發行 1,911,842,736 股每股面值港幣 5 元之普通股。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 (第 622 章)，作為過渡至無面值制度之一部分，在 2014 年 3 月 3 日資本贖回儲備項下之港幣 9,900 萬元，已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成為本行之股本。

該等變動對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之權利並無影響。

4. 呈列之變動

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團已選擇於資產負債表分開呈列非交易用途之反向回購協議及回購協議，以符合市場的披露慣例及提供更具有意義的貸款資料。之前，非交易用途之反向回購協議乃計入「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及「客戶貸款」，而非交易用途之回購協議則計入「同業存款」及「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本集團亦已對資產負債表項目作出改動，「庫存現金及同業結存」已更改為「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同業結存」已計入「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本行已相應呈列有關比較數字，受影響項目載列如下。是項變動對呈列概無其他影響。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i>已作披露</i>	<i>調整</i>	<i>重新列示</i>
2013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			
資產			
庫存現金及同業結存 /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			
即期結存	33,294	(10,577)	22,717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131,363	10,577	141,940

其他資料 (續)

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6. 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之核數師

於 2013 年，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宣佈擬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核數師。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將於 2015 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常會（「股東會」）上，就前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

本行之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具備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同等之專業及資格，且對金融機構審核工作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因此，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之核數師，將可整合本行及本行之最終控股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核數安排，改善成本及核數流程，提升效率及績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以及經董事會審議後，本行於 2014 年 8 月 4 日宣佈，擬於 2015 年 5 月 7 日舉行之股東會上，就建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之核數師尋求股東之批准。

於 2015 年 2 月 23 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簽署本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後，辭任本行核數師，董事會遂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填補上述因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之臨時空缺，由 2015 年 2 月 23 日起生效，任期直至本行 2015 年股東會為止。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書面確認就其辭任本行核數師之事宜，並無其他需要本行股東關注之事項。本行亦確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與本行並無意見分歧，而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之事宜，亦無其他需要本行股東關注之事項。

因此，董事會建議於 2015 年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通過批准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之建議。有關委聘將於股東在 2015 年股東會上通過該普通決議案後生效。

其他資料 (續)

7. 對興業銀行及烟台銀行投資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

興業銀行

興業銀行於 2013 年向第三者發行股份以增加股本後，本集團已將對興業銀行之投資重新分類為證券投資，因而錄得港幣 95.17 億元之會計收益 (該會計收益包括港幣 84.54 億元之視作出售溢利及港幣 10.63 億元之遞延稅項回撥)。

於2014年9月30日，本行對興業銀行之投資之公平價值為港幣267億元，低於設定成本港幣288億元 (於2013年1月由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時之公平價值)。於進行減值評估後，本行已確認港幣21億元之減值虧損。倘其後公平價值進一步下跌至低於港幣267億元，則會在本行於相關期間之收益表內反映作為額外減值虧損，如公平價值出現任何增加，則會反映在本行之可供出售投資儲備內。於2014年9月作出減值準備後，本行對興業銀行之投資之公平價值有所上升，令本行於2014年12月31日之未實現重估收益有所增加。

由於本集團修改對興業銀行投資之會計處理方法會構成重大財務影響，因此，2014 年與 2013 年業績之主要數據及表現不能直接比較。為方便比較，本行編製下表之主要數據及表現時，已不包括於興業銀行在 2013 年之會計收益及 2014 年之減值虧損。

	如報告內列示			不包括興業銀行投資減值虧損及重新分類之影響		
	至 12 月 31 日全年結算			至 12 月 31 日全年結算		
	2014 年	2013 年	轉變 [†]	2014 年	2013 年	轉變 [†]
股東應得溢利	15,131	26,678	(43.3%)	17,234	17,161	0.4%
除稅前溢利	18,049	28,496	(36.7%)	20,152	20,042	0.5%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 (%)	13.4	25.4	(12.0pp)	16.3	17.6	(1.3pp)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	1.3	2.4	(1.1pp)	1.4	1.5	(0.1pp)
每股盈利 (港幣元位)	7.91	13.95	(43.3%)	9.01	8.98	0.3%

[†] 「pp」之轉變乃指百分點之轉變。

其他資料 (續)

7. 對興業銀行及烟台銀行投資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 (續)

烟台銀行

烟台銀行於2013年下半年將額外股本私人配售予第三者後，本集團已對烟台銀行之投資重新分類為證券投資，因而錄得會計虧損港幣2.97億元。此後本行對烟台銀行的投資之公平價值一直長期低於其賬面值，而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進行減值評估後，本行已於2014年9月對烟台銀行的投資確認港幣8,500萬元之減值虧損。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繼續於每一個結算日對烟台銀行之投資進行減值檢討。於其後期間，公平價值如有任何進一步減少，將反映在本行於相關期間之收益表內作為額外減值虧損，而公平價值之任何增加將反映在本行之可供出售投資儲備內。

8. 物業重估

本集團之行址及投資物業於2014年11月30日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重估，並於2014年12月31日更新任何重大估值變更。有關估值由持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資格之專業人士進行。物業估值乃以市場價值為基準，並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之公平價值定義一致，並經考慮市場參與者對物業的最高效和最佳使用為基礎按市場價值重估集團之物業。在確定最高效和最佳使用時，本集團已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考慮物業的使用是否實際上可能、法律上允許，及經濟上可行。本集團之行址物業有港幣14.57億元之重估淨增值，已誌入行址重估儲備賬。有關本集團行址之遞延稅項準備為港幣2.44億元。港幣5.21億元之投資物業重估增值（扣除用作支持保險合同之物業重估增值）已於收益表內確認。

物業重估亦包括持作出售之行址及投資物業，年內並無持作出售物業之重估增值於收益表內確認。

其他資料 (續)

9. 外匯倉盤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包括因環球資本市場業務之外匯交易風險，以及因銀行業務所衍生之貨幣風險。本行將後者轉移至環球資本市場業務，並集中於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所審批之外匯持倉限額內管理。期權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

本集團之總結構性外匯風險由本行對附屬公司、分行及聯營公司作出外匯投資的資產淨值與本集團之長期外幣股票投資之公平價值所組成。本集團之結構性外匯風險由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其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及本行的資本比率避免受匯率變動影響。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美元之非結構性外匯倉盤，佔整體外匯淨倉盤總額不少於 10%。本集團亦持有人民幣結構性外匯倉盤，佔整體外匯結構性倉盤淨額不少於 10%。

下表列示本集團結構性及非結構性外匯倉盤淨額。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美元	人民幣	歐元	澳元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i>2014 年 12 月 31 日</i>						
非結構性倉盤						
現貨資產	188,559	163,709	16,256	14,516	52,824	435,864
現貨負債	(157,303)	(159,501)	(8,877)	(23,523)	(32,474)	(381,678)
遠期買入	325,133	147,597	6,725	13,587	49,354	542,396
遠期賣出	(347,341)	(151,149)	(14,100)	(4,505)	(69,855)	(586,950)
期權盤淨額	205	(276)	(2)	(115)	191	3
持有 / (沽空) 非結構性倉盤淨額	9,253	380	2	(40)	40	9,635
結構性倉盤	—	52,993	—	—	669	53,662

其他資料 (續)

9. 外匯倉盤 (續)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美元	人民幣	歐元	澳元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2013年12月31日						
非結構性倉盤						
現貨資產	176,324	157,293	4,807	20,569	44,217	403,210
現貨負債	(154,695)	(137,449)	(7,621)	(26,347)	(32,777)	(358,889)
遠期買入	287,769	132,637	7,320	13,358	28,817	469,901
遠期賣出	(310,493)	(150,555)	(4,610)	(7,658)	(40,072)	(513,388)
期權盤淨額	404	(146)	—	(15)	(215)	28
持有 / (沽空) 非結構性倉盤淨額	(691)	1,780	(104)	(93)	(30)	862
結構性倉盤						
	205	37,530	—	—	535	38,270

10. 最終控股公司

恒生銀行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62.14% 權益之附屬公司。

11. 股東登記名冊

本行將於 2015 年 3 月 11 日 (星期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 2014 年第四次中期股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5 年 3 月 10 日 (星期二) 下午 4 時 30 分或以前，送達本行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該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第四次中期股息將於 2015 年 3 月 26 日 (星期四) 派發予於 2015 年 3 月 11 日 (星期三) 名列本行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本行之股份將由 2015 年 3 月 9 日 (星期一) 起除息。

其他資料 (續)

12.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行致力維持及實施良好之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客戶、僱員，以及其他相關人士之利益。本行遵循金管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指引之各項要求。於 2014 年全年內，本行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守則》全部守則條文及大部分之建議最佳常規。本行已根據金管局有關企業管治之要求設立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負責監督本行有關內部監控（對財務匯報的內部監控除外）及風險管理系統之事宜。根據上述《企業管治守則》，若未有設立風險委員會，該等事宜概由審核委員會負責。

本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業績。

13. 董事會

於 2015 年 2 月 23 日，本行之董事會成員為錢果豐博士*（董事長）、李慧敏女士（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陳祖澤博士*、陳力生先生、鄭家純博士*、蔣麗苑女士*、馮孝忠先生、胡祖六博士*、利蘊蓮女士*、李瑞霞女士#、李家祥博士*、羅康瑞博士#、伍成業先生#、鄧日燊先生*、王冬勝先生#及伍偉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14. 公告

本公告及 2014 年之年報，可於 20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址及本行之網址 www.hangseng.com 下載。2014 年之年報之印刷本將於 2015 年 3 月下旬寄送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志忠 謹啟

香港 2015 年 2 月 23 日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HANG SE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總行地址：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

滙豐集團成員